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第 64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科長	蕭家安
交通部	技士	陳日暉
外交部	副參事	鄭超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沈信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技正	曾文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楊子毅
刑事警察局	股長	黃禎慶
刑事警察局	巡官	胡智明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顧問	吳國維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副執行長	梁理旋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研究員	陳曼茹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執行長	黃勝雄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呂愛琴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丁綺萍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李曉陽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江進榮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許乃文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莘相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賴俞帆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謝銘仁

派赴國家：日本神戶

出國期間：**108**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摘要

一、 第 64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於今（2019）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於日本神戶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日本當地主辦委員會（Local Host Committee，LHC）擔任主辦單位。

二、 本次 ICANN 大會為社群論壇（Commuity Forum），議程共有 6 天，議程安排除了 ICANN 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論壇，亦包含 ICANN 內部各社群的內部議程、各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由技術社群主辦的 DN 技術研討會等。其中跨社群議程與高關注議題（High Interest Topic，HIT）主要聚焦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討論，包括甫結束第一階段、建立未來 RDS 政策的加速政策發展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EPDP）。

三、 本次會議仍奉行政院資安處指示擴大各部會參與 ICANN 事務，依照行政院資安處指示各參團單位分工合作，分別參加政府諮詢委員會（G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ccNSO）相關會議，並參與 ICANN 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議題各項議程，及各類 IP、DN 技術研討會。

四、 其中，GAC 議程包括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地理名稱保護小組、公共安全小組）、對董事會提出建議、GDPR 相關討論、New gTLD 申請政策、地理名稱、GAC 運作原則修訂及 GAC 秘書處等議題。GAC 並於 ICANN64 結束後提出公報，對於未達成共識之議題，將於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目次

1 前言 6

2 ICANN 簡介 8

2.1 ICANN 組織架構 8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0

2.2.1 ICANN 董事會 10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1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2

3 ICANN/GAC 第 64 次會議 15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5

3.2 ICANN 開幕式及跨社群論壇議程 17

3.2.1 跨社群議程—ICANN 與 GDPR：下一步 18

3.2.2 跨社群議程—全球通用與國際化域名 22

3.2.3 跨社群議程—ICANN 組織執行團隊：問答時間 23

3.2.4 跨社群議程—ICANN 董事會公開會議 24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25

3.3.1 GAC 起始會議 25

3.3.1.1 ICANN63 動議項目：後續追蹤 26

3.3.2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26

3.3.2.1 WHOIS/GDPR 26

3.3.2.2 New gTLD 申請政策討論 27

3.3.2.3 拍賣收益進度更新 28

3.3.2.4 dotAmazon 30

3.3.2.5 第二層域名使用 2 字元碼 30

3.3.2.6 IGO 名稱保護機制 34

3.3.2.7 〈競爭力、消費者信任、消費者選擇審核〉討論 35

3.3.2.8 跨社群工作小組—ICANN 當責第二階段：建議事項 36

3.3.3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36

3.3.3.1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37
3.3.3.2 與 GNSO 會議 38
3.3.3.3 與 ccNSO 會議 39
3.3.3.4 與 ALAC 聯合會議 40
3.3.4 GAC 內部事務 40
3.3.4.1 檢視 GAC 標準及工作流程 40
3.3.4.2 GAC 運作原則修訂 40
3.3.5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42
3.3.5.1 人權及國際法 42
3.3.5.2 公共安全小組 42
3.3.5.3 GAC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 44
3.3.5.4 GAC 建議實施情形（BGRI）工作小組 45
3.3.5.5 地理名稱小組 46
3.3.5.6 服務不足地區工作小組 47
3.3.6 GAC 神戶公報 47
3.3.6.1 WHOIS 與資料保護 48
3.3.6.2 ICANN 董事會評估 CCT 審查建議 50

3.4 ccNSO 會議相關討論 51
3.4.1 ccTLD 退場（Retirement）PDP 51
3.4.2 New gTLD 申請政策：WT5 52
3.4.3 法律議題 52
3.4.4 News Session 53
3.4.5 DNSSEC、DoT 與 DoH 議題 54

3.5 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PDP）相關討論 55
3.5.1 EPDP 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4 場） 55
3.5.2 新通用頂級域名申請政策 WT5（地理名稱） 65
3.5.3 新通用頂級域名申請政策 70
3.5.4 RDAP 介紹 74

3.6 SSAC 相關議程 75
3.6.1 網安防護議題 75

3.7 公眾論壇與高關注議題 76
3.7.1 公眾論壇 76

3.7.2 ICANN 策略計畫 76
3.7.3 ICANN 2020 財政年度預算更新與公眾意見審查 78
3.7.4 DAAR 進度更新 79

4 心得與建議 80

4.1 DNS 安全相關 80

4.2 WHOIS/GDPR 相關政策發展 81
4.2.1 我國參與 GAC 公共安全小組 81
4.2.2 EPDP 工作進展 81

4.3 我國參與修正 GAC OP 工作小組進展 81

4.4 參與 ICANN65 馬拉喀什會議 81

5 附件 83

1 前言

第 64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今（2019）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於日本神戶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本次會議由日本當地主辦委員會（Local Host Committee，LHC）擔任主辦單位。

本次 ICANN 大會為社群論壇（Community Forum），議程共有 6 天，議程安排除了 ICANN 大會、公眾論壇、跨社群論壇，亦包含 ICANN 內部各社群的內部議程、各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由技術社群主辦的 DN 技術研討會等。其中跨社群議程與高關注議題（High Interest Topic，HIT）主要聚焦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討論，包括甫結束第一階段、建立未來 RDS 政策的加速政策發展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EPDP）。

我國政府代表由交通部主政，並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共 8 人與會，另有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及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團與會。政府代表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會議；跨社群議題與高關注議題等各項議程，亦依照業管屬性參與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國碼頂級域名支援組織（ccNSO）等相關會議，以及各項 IP、DN 技術研討會。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詳見附件 1，亦可由下述網址獲得：https：//schedule.icann.org/。

其中 GAC 會議同步於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瑞士、荷蘭、澳洲、日本、埃及、伊朗、巴基斯坦、巴西、阿根廷、中國等 67 個 GAC 成員及 6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出席會員名單如附件 2）。

GAC 議程包括各工作小組報告（含人權及國際法小組、地理名稱保護小組、公共安全小組）、對董事會提出建議、GDPR 相關討論、New gTLD 申請政策、地理名稱、GAC 運作原則修訂及 GAC 秘書處等議題。GAC 並於 ICANN64 結束後提出公報，對於未達成共識之議題，將於休會期間透過電郵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ICANN 下次會議（第 65 次會議）預計將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於摩洛哥馬拉喀什舉行。

本報告將就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進行介紹，並說明本次參與 ICANN 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GAC、ccNSO、GNSO、SSAC 等重要議題及內容，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心得與建議。

2 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管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之協調、域名系統（DNS）之管理、IP[1]位址之分配暨指派，以及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多方利害關係人（multistakeholder）參與（包括政府部門、私人部門、網路社群、個人使用者等）、以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域名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主要使命。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基於網際網路由下而上的組織特性，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以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共同組成。成員分別來自以下屬性團體：

1. 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
2.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
3. 技術團體（Technical Liaison Group，TLG）。
4. ICANN 組織員工（CEO/Staff）。
5. 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

[1]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InternetProtocol）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physical links）快速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human-friendly names）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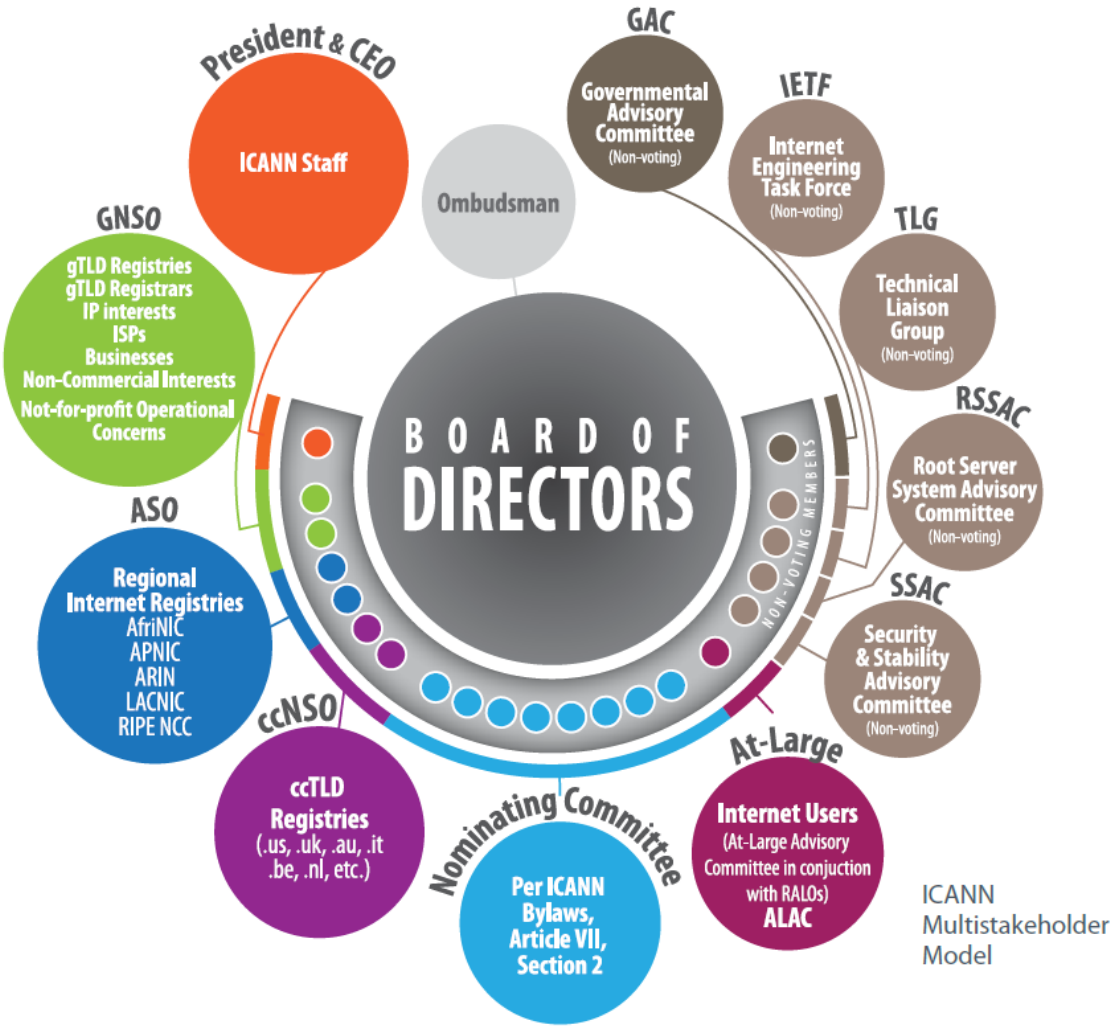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圖】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並不侷限於 ICANN 會員。自 2016 年開始，會議模式調整為 A、B、C 三種類型：A 會議為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但新增跨社群（Cross Community，CC）論壇；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亦稱為政策論壇（Policy Forum），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落實政策並促進討論；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除各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既有議程外，亦增加熱門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HIT）論壇，以期吸引更多對域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害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

之議題參與討論。另依據主辦國家之能力，有可能加入對外擴展活動，讓 ICANN GAC 與會者走出會議室，透過參訪，進一步了解主辦國家在資通訊及網路相關產業之發展實況。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ICANN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過新組織章程（Bylaw）。IANA 功能代管權正式轉移後，該組織章程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據前揭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6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提名委員會選出，位址支援組織（ASO）、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推舉 2 位，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推舉 1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依慣例，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交錯，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5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別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技術聯絡人團體（TLG）、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及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有 20 位：

1. **Cherine Chalaby**，董事會主席（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2. **Chris Disspain**，董事會副主席（June 201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3. **Léon Felipe Sanchez Ambia**，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November 20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4. **Maarten Botterman**，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5. **Becky Burr**，通用名稱支援組織代表（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6. **Ron da Silva**，位址支援組織代表（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7. **Sarah Deutsch**，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8. **Avri Doria**，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9. **Rafael Lito Ibarra**，提名委員會（October 2015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10. **Khaled Koubaa**，提名委員會（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1. **Matthew Shears**，通用名稱支援組織代表（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0）
12. **Akinori Maemura**，位址支援組織代表（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9）
13. **Göran Marby**，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14. **Merike Kaeo**，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October 201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15. **Kaveh Ranjbar**，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2016）
16. **Danko Jevtovic**，提名委員會（October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17. **Manal Ismail**，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Since November 2017）
18. **Nigel Roberts**，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October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19. **Harald Alvestrand**，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Since 2018）
20. **Tripti Sinha**，提名委員會（October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1）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SO）均有其特定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

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的基本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並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uk、.it、.tw、.cn、.jp、.hk 等）與 IDN ccTLD（如：「.台灣」、「.pф」（Russia）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流程。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2004 年 3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

3. 通用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通用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網路服務供應商團體、非營利組織團體及個人使用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AC）為一正式諮詢團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Community）的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社群的人員會依其利益團體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向 ICANN 提出政策性建言。

ICANN 依組織章程設立不同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個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做決策時必須參考 GAC 建議。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的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人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士。

3 ICANN/GAC 第 64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9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
2. 地點：日本神戶。
3. 行程：

日期	行程
3月8日	由桃園機場搭乘班機至日本神戶。
3月9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GNSO】EPDP 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1/4） 【GNSO】新通用頂級域名申請政策 WT5（地理名稱） 【GNSO】新通用頂級域名申請政策（1/3） 【GAC】起始會議 【GAC】ICANN63 動議項目：後續追蹤 【GAC】GAC 2019 目標與工作計畫 【GNSO】新通用頂級域名申請政策（2/3） 【GAC】2 字元碼 【GAC】IGO 名稱保護機制 【GAC】dotAmazon 【GAC】NomCom 工作小組會議

日期	行程
	【GAC】檢視 GAC 標準及工作流程
3 月 10 日	【GAC】服務不足地區工作小組會議 【GAC】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會議 【GAC】地理名稱工作小組：SubPro WT5 討論 【GAC】WHOIS 與 GDPR（EPDP 討論） 【GAC】與 GNSO 聯合會議 【GAC】拍賣收益討論 【GAC】New gTLD 申請政策 【GNSO】EPDP 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2/4）
3 月 11 日	ICANN64 開幕典禮 【高關注議題】ICANN 戰略計畫 【GAC】與 ICANN 董事會會議準備 【GAC】董事會/GAC 互動小組（BGIG） 【跨社群議程】ICANN 與 GDPR：下一步 公眾論壇（1）
3 月 12 日	【GAC】公共安全小組會議 【GAC】WHOIS 與資料保護政策討論 【GAC】New gTLD 申請政策討論（續） 【GAC】〈競爭力、消費者信任、消費者選擇審核〉討論 【GAC】CCWG-WS2：建議事項 【GAC】與 ICANN 董事會聯合會議 【GAC】ICANN64 公報撰寫
3 月 13 日	DAAR 進度更新 【GDD】國際化域名（IDN）進度更新 ICANN 財政年度 2020 預算：檢視社群意見

日期	行程
	【GAC】與 ccNSO 聯合會議 【GNSO】 EPDP 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3/4） 【GAC】與 ALAC 聯合會議 【GAC】ICANN64 公報撰寫（續） 【GDD】IDN RZ-LGR 工作坊 【GNSO】RDAP 介紹
3 月 14 日	【GNSO】EPDP 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4/4） 【GAC】內部事務 【跨社群議程】全球通用與國際化域名 【跨社群議程】ICANN 組織執行團隊：問答時間 公眾論壇（2） 【跨社群議程】ICANN 董事會公開會議
3 月 15 日	搭機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3，GAC 公報如附件 4。

3.2 ICANN 開幕式及跨社群論壇議程

本次為 ICANN 的 A 類型會議，屬於社群論壇，會議期間共舉辦 296 場公開議程，總共有 1,707 名與會者到場參與，拍攝超過 380 張照片，並有 507 位首次與會者。

ICANN 董事會主席 Cherine Chalaby 於開幕式中提到，未來 5 年 ICANN 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ICANN 將於 2020 年 7 月起實施新戰略暨工作計畫，此計畫將於 2019 年 12 月最終底定。

2021 年至 2025 年財政年度戰略計畫中，ICANN 的新願景為「單一、開放、全球互通的網路，以及管理、建立值得信任的唯一識別碼（Unique

Identifier）系統」。根據此願景，ICANN 設定五個戰略目標，分別為（1）加強域名系統（DNS）的安全性；（2）提高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之效率；（3）發展網路唯一識別碼系統；（4）解決影響 ICANN 使命的地緣政治問題；（5）確保 ICANN 財務的永續發展。

該計畫最遲將在 ICANN65 馬拉喀什會議中底定，屆時也將開放社群提供意見。

此外，ICANN 致力於改善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的效率。ICANN 董事會於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開始與社群對話，進一步了解社群的初步意見。本次會議亦將持續溝通並回答社群疑義。

3.2.1 跨社群議程－ICANN 與 GDPR：下一步

1. 背景說明：

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及行動裝置與應用程式的普及，配合物聯網、雲端與大數據興起，加上人工智慧的新興應用，網際網路與實體世界從此密不可分。上述新科技的共通性是處理大量數據與資訊；處理的對象或事物或許並非以人為中心，但最終均將回歸人與人、人與物，或物與物的連結。而在這些應用中，人們常不自覺已成為他人侵入的對象，或知道卻別無選擇（例如下載應用程式時，明知它將蒐集資料，卻只能選擇被蒐集資料或不使用、放棄與社群的連結）。這些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議題。另一方面，過度的資料與個資保護，對於社會整體公共利益，卻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例如犯罪偵防、醫療研究、消費者權利保護等，均有賴一定程度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網際網路還有一個特性，就是無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網際網路上的資料，到底是過去的、現在的我，甚至是被機器、他人或自己所創造出來的另一個我，要如何確知，是否由我決定，則涉及資料

的正確性與讀取權限等問題。另外一個重要議題是資料的流通性，因為正確快速且有效的資訊揭露與交換，將有助於降低社會整體交易成本。這些均呈現個資保護相關公共政策的價值衝突與平衡。

歐洲是現代人權的發源地，對於個資保護的議題一向領先世界，歐盟自 1995 年 10 月 24 日制定歐盟第 95/46/EC 指令後，為因應網路世代所需，於 2016 年通過一般資料保護原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並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規則中規範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相關認證或可用於認證自然人的資料。雖然表面上，GDPR 僅規範歐盟境內公司機關，或有在歐盟提供貨物、服務的海外公司或機關，以及其所從事的個資蒐集情事；但現今網際網路能快速發展，極為重要的因素就是互連互通，由此看出，GDPR 的實質影響早已超過該規則所界定的範圍。

在 ICANN 所涉事務中，最主要議題即為 RDS（Registration Data Service，即過去泛稱之 WHOIS），後續符合 GDPR 法規調整問題。主要議題包括（1）在尊重隱私和數據保護原則的同時，不過分遮罩公開 RDS 資訊以致危害公共利益；（2）提高註冊資料的準確性；（3）非公開 RDS 資訊的分層權限；（4）WHOIS 過渡方案適用範圍等。

GDPR 上路後，ICANN 啟動一系列的因應措施，包括：

(1) 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發布 GDPR/WHOIS 過渡方案（又稱 the cookbook），其中說明各項規定，並列出 ICANN 社群中各利害關係團體的不同意見。過渡方案旨在最大限度的維持現有 WHOIS 形式的同時，完全符合 GDPR 規範。

(2) 2018 年 5 月 11 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初版，並於 3 日後（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布修正版。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決議通

過修正版臨時條款，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在此之後，董事會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11 月 8 日，以及 2019 年 1 月 29 日，以每 90 天的週期再度確認臨時條款的有效性。

(3) ICANN 主席兼執行長 Göran Marby 於 2018 年 6 月 5 日發表部落格文章，向社群報告 ICANN 內部因應 GDPR 所做出的改變。Marby 表示，ICANN 的內部政策與公共技術識別碼（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PTI）政策皆因應 GDPR 做出修正，包括更新線上隱私政策（Privacy Policy）、修正服務條款（Terms of Service）、修正 Cookies 政策（Cookies Policy）、更新申請人隱私權聲明（Notice of Applicant Privacy；ICANN 求職者的資料處理相關），及更新 New gTLD 計畫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New gTLD Program Personal Data Privacy Statement）。以上更新或修正的政策亦在 ICANN 網站及其他相關社群網頁全面上架，網站中的橫幅、彈跳視窗及內容文字等也將逐步更新。

(4) 技術方面，ICANN 已提出註冊資料存取協定（Registration Data Access Protocol，RDAP），希望這個技術可以支撐未來建立的統一存取模式。

2. 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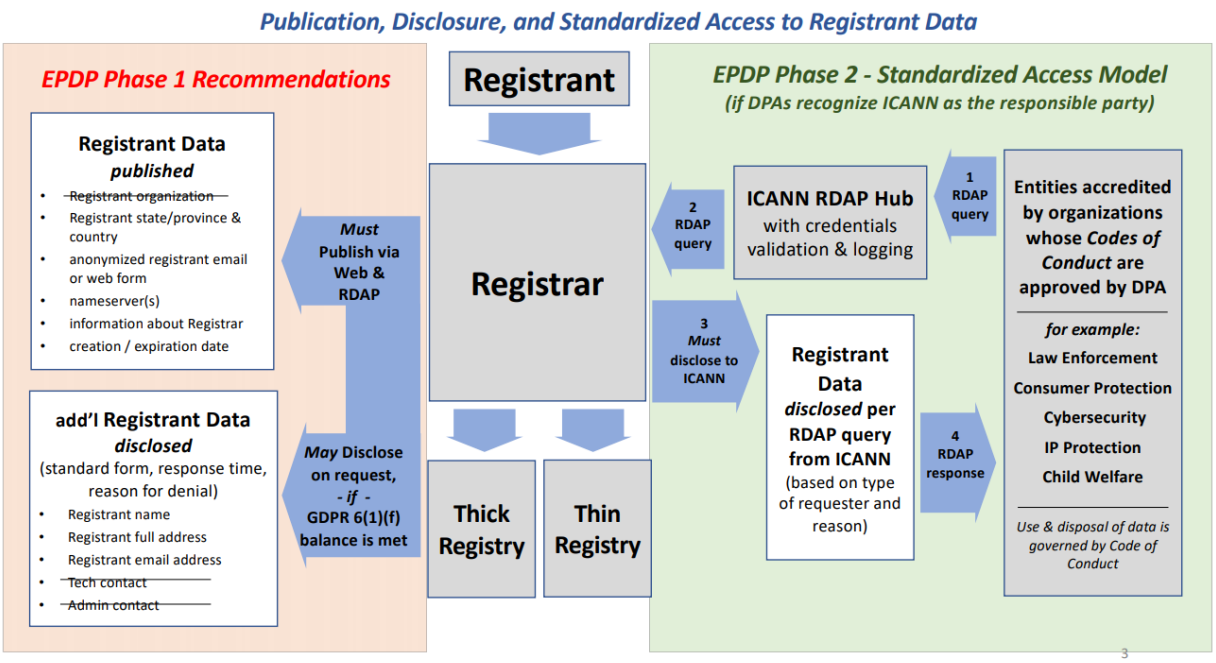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EPDP 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除定義 ICANN 處理註冊資料的合理目的外，亦就各註冊資料欄位，進一步判定應揭露或遮罩。

第二階段的主要工作將是建立「標準化存取機制」（Standardized Access Model，SAM），即過去的「統一存取模式」（Unified Access Model，UAM），目標是建立標準化機制，針對具合理事由的揭露要求，提供相關的註冊資料欄位。

由於 GNSO 理事會認定 EPDP 章程中亦包含第二階段，故已決議由現任 EPDP 小組繼續工作，不另啟章程。此外，在 ICANN 主席暨執行長 Göran Marby 指示下，於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上成立的「技術研究小組」（Technical Study Group on Access to Non-Public Registration Data，TSG-RD）亦已完成初步模型。

關於第二階段之規劃，Göran Marby 表示，以域名而言，資料處理者與控制者應該是 ICANN 合約方（Contracted Party，即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合約方應負起處理資料的法律責任。儘管如此，其仍支持以 ICANN 做為 SAM 機制中間人之做法。

會議中不乏以下討論，惟本會議僅為開放討論，並沒有具體方向與結論。

(1) ICANN 做為 SAM 中間人，是否會削弱合約方之責任；
(2) 第二階段在沒有時間壓力、且 SAM 中必要的認證/驗證機構未明的情況下，是否能夠順利完成；
(3) 在建立 SAM 前，是否先取得 DPA 之答覆與確認；
(4) 分屬不同司法管轄地區之受理註冊機構間，應如何處理註冊資料的傳輸；
(5) 執法機關實際需求、行政負擔，以及是否提供批次查詢服務；
(6) 域名系統網路安全與註冊人隱私保護間，如何取捨平衡；

(7) 如何在不犧牲速度與便利的前提下，打造標準化機制，確保提出資料揭露要求的使用者負責；

此外，目前 TSG 提出的模型草案沒有任何硬性要求，一切有待政策確立流程細節。再者，因應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中的建議，必須著手修訂權利保護機制 URS 與 UDRP；與此同時，域名於受理註冊商間移轉之風險也將提高，必須同時考慮。此二節或可能透過額外 PDP 或 EPDP 處理。

據目前 EPDP 之規劃，ICANN 事實上建立了三種 RDS 資料保存型態，分別為：(1)受理註冊機構第三方資料託管服務；(2)RDAP；(3) 註冊管理機構保管之註冊人資料。

3.2.2 跨社群議程－全球通用與國際化域名

1. 背景介紹：

(1) 為配合推動未來國際化域名的發放，全球通用推廣小組（Universal Acceptance Sterring Group，UASG）致力促成並推動網路多國語言通用，包含電子郵件、各程式語言函式資料庫升級、技術協定、建立測試環境，以及撰寫說明書與資料庫等事宜。

(2) 該組織的最終目的為全球通用，希望未來所有網域名稱都能夠直接被不同語言體系的系統及軟體處理使用，然而無論在 New gTLD、IDN 或電子郵件信箱的全球通用推廣上，UASG 皆面臨相當挑戰。

2. 討論重點：

UASG（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邀請各社群一起了解國際化域名之益處、發展現況、前景，並分享需要社群協助的事項。

社群可協助事項包括使用 IDN 電子郵件地址、升級公司之相關電腦系統、採購時加上 IDN 需求、回報不支援 IDN 的軟體。UASG 也提供標準採購規格及聯絡回報窗口。

3.2.3 跨社群議程—ICANN 組織執行團隊：問答時間

1. 背景說明：

自 ICANN58 哥本哈根會議起，ICANN 執行團隊舉行過數次與社群互動的問答議程。ICANN 執行長 Göran Marby 有感於每次 ICANN 會議期間，社群成員對 ICANN ORG 常有許多問題，但缺乏適當的場合提出。因此，本議程開放所有人對 ICANN ORG 執行團隊提出問題，也因為初衷是加深執行團隊與社群的交流，本議程不限制發問者的發言時間，亦容許追加提問。

2. 討論重點：

以下採問答方式呈現：

問： 戰略規劃中 ICANN 組織每一個部門都有各自計畫，ICANN 如何確保工作不會重複，而且每個部門都對分配的工作負責？

答： 執行團隊已開會了解組織必須做的事，認為策略計劃必須一起合作才能達成，計畫重點為跨文化、跨區域、跨社群合作，執行團隊也應該領導計畫並協調之。

問： ICANN 如何讓不熟悉組織的人了解工作內容以及招募方法？

答： 組織內部定期舉辦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工作內容。

問： ICANN 如何確保跨時區、有效率的社群合作？

答： ICANN 作為支援角色，僅能協助工作小組盡力協調開會

時程，並協助繪製工作計畫時程表。

問： ICANN 如何將符合全球規範的最佳做法套用至組織內部的專案管理、網路安全、系統架構等，以確保員工的工作品質？

答： 網路安全及技術議題是 ICANN 的關注重點，ICANN ORG 亦時刻要求並確保員工了解、熟悉當前最新的技術與規範。

問： ICANN ORG 執行團隊中的性別比例似乎偏重於男性。建議可和大學女性研究員一起研究，希望 ICANN 能達到女性友善？

答： ICANN 選材並不將性別納入考量，候選人的能力才是最終、唯一的考慮因素。但 ICANN ORG 理解性別比例均衡的重要，日後也會盡可能確保性別友善。

3.2.4 跨社群議程—ICANN 董事會公開會議

ICANN 董事會討論下列議案並做成決定：

1. IDN 同義字管理措施，通過。
2. New gTLD 申請政策實行計畫，無決議。
3. .vu 的管理權移轉，通過。
4. .music 的重新檢討結果，通過 BAMC 的改善措施。
5. .amazon 的檢討結果，不討論。
6. NOMCOM 第二次檢核報告，不討論。
7. IANA 審核小組的成員組成，不討論。
8. SSAC 名稱衝突分析專案（NCAP），通過。

3.3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3.3.1 GAC 起始會議

1.背景說明：

本會議旨在匯報本次 GAC 相關會議議程安排。其次，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表示，3 月 8 日 ICANN CEO GöranMarby 與 SO、AC 主席召開會議，主要討論 SO、AC 的優先事項，以及 ICANN 策略計劃與社群相關意見。該會議根據「漆咸樓原則[2]」（Chatham House Rule）進行。

2.重要事項：

(1) ccNSO 的優先事項包含 ccTLD 的 PDP 與政策審查、ccTLD 為退出 IANA 功能審查小組而修訂章程的必要性。據 ICANN 章程，IANA 功能審查小組應包括三名代表 ccTLD 之成員，其中兩名成員為 ccNSO 成員，另一名成員為 ccNSO 非成員人員。由於 ccNSO 非成員之人員數量極少，因故目前只能派 2 名代表。GAC 主席同時指出，其他社群亦有提出希望 ICANN 章程修改之處，GAC 身為賦權社群的一員，該議案終將送到 GAC 審查。

(2) RSAC 則再次討論，試圖將其組織結構，從 ICANN 章程訂定之聯合主席模式改為主席與副主席，因此亦有章程修訂需求。

(3) GNSO 認為應儘速批准 EPDP 第一階段最終報告，並認為 GDPR 與 UAM 相關的政策建議發展有著較高的重要性。

(4) GAC 方面，則有 GAC 運作原則的審查、獨立秘書處結論，以及 GAC 支援人員之協做。此外，阿根廷與加拿大代表預計

[2]承諾不會引述出席者言論，以利自由討論。

於 ICANN64 神戶會議後開始其副主席之任期。

ICANN 於今年 2 月申請成為 ITU-D 部門成員，批准與否則於今年 6 月後方可得知。

3.3.1.1 ICANN63 動議項目：後續追蹤

GAC 主席請副主席與各國 GAC 代表、觀察員自我介紹，並快速說明本次 ICANN64 會期 GAC 相關會議場次討論內容。

3.3.2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3.3.2.1 WHOIS/GDPR

1. 背景說明

2018 年 5 月 11 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初版，並於 3 日後（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布修正版。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修正版臨時條款，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在此之後，董事會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11 月 8 日，以每 90 天的週期再度確認臨時條款的有效性。

臨時條款頒布後，ICANN 社群也著手準備發動以臨時條款為基礎，制定最新版 WHOIS 相關政策的一系列流程。負責制定 gTLD 相關政策的 GNSO 亦啟動加速版政策發展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EPDP），希望在一年內完成 WHOIS 政策的制定。

2. 會議討論

GAC 對於 EPDP 的後續建議與看法：

(1) Phase 2 的時程必須明確，且儘可能加速。

(2) Phase 1 只提出 high level 的原則，一些較為複雜的議題都留到 phase 2 處理，如何把 phase 1 的 high level policy 落實到

可執行、明確的操作規範？

(3) Phase 1 的原則應有法律專業人士進行適法性檢視（是否符合 GDPR）。

3.3.2.2New gTLD 申請政策討論

1. 背景說明：

(1) 2007 年 GNSO 針對 New gTLD 開放之地理名稱提出「保留所有 2 字元碼做為國碼使用，其它地理名稱則逐一審查」的建議；2012 年之 New gTLD 申請指南（Applicant Guide Book，AGB）中規定，申請地理名稱域名需取得有關政府當局之支持或不反對聲明，才能繼續申請程序。

(2) 然而 2012 年 AGB 之執行仍有很多不確定，最顯著的例子是.AMAZON。2012 年後 ICANN 成立 New gTLD 申請政策（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PDP 的跨社群工作小組（CCWG），但有關地理名稱的討論至今尚無結論。

(3) GNSO 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0 月 ICANN 60 會議前成立第五工作軌（WT5），專門討論地理名稱做為頂級域名相關事宜。GAC 提名阿根廷代表為 WT5 共同主席之一，另提名六位 GAC 代表（分別來自巴西、哥倫比亞、歐盟委員會、尼泊爾、美國）為 WT5 成員，但 GAC 仍重申這些提名不代表 GAC 放棄後續表示意見的權利。

(4)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WT5 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確立 WT5 職權範圍參考準則（Terms of Reference，TOR），WT5 將研究地理名稱的定義，並分析 2007 GNSO 政策建議及 2012 年申請指南（AGB）之評估準則、域名核准及反對程序。

(5) 本次 GAC 共舉辦兩場 New gTLD 申請政策 PDP 相關議程，分別記錄如下：

2. 3 月 10 日會議討論：

(1) 加拿大代表 LUISA PAEZ 負責主持本議程。本場次邀請 New gTLD 申請政策（Subsequent Procedure，SubPro）PDP 小組主席 JEFF NEUMAN 到場簡介 PDP 工作進度，並回應近期 GAC 公報中的議題與疑問。

(2) SubPro PDP 小組主要目的為改善 2012 年的 New gTLD 申請機制，彙整、研析並提出完善的 New gTLD 申請機制。

(3) 工作小組感謝 GAC 的建議，也表示已提出完整的計畫時程，在結案報告提出前，一定會充分彙整各利害關係人建議，並計畫於 2021 年底完成工作。

3. 3 月 12 日討論：

(1) 延續兩天前的討論，SubPro PDP 小組概述工作現況，並回應近期 GAC 公報中的議題與疑問。

(2) 工作小組表示，無論是 EPDP 第二階段、IGO 名稱保護或新頂級域名釋出議題，都會充分的彙整多方意見後再行討論。

3.3.2.3 拍賣收益進度更新

1. 背景說明：

2012 年 ICANN 開放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若同時有多個申請者申請同一字串，則以拍賣做為最終解決方案，故產生一筆可觀的拍賣收益。ICANN 保留拍賣收益做為指定用途之經費，因此 ICANN 成立新通用頂級域名拍賣收益跨社群工作小組（New gTLD Auction Proceeds Cross-Community Working Group），針對 New gTLD 拍賣收益提出管理機制相關方案。

目前拍賣收益共有 2.33 億美元，自 ICANN52 社群已開始討論如何運用收益。ICANN61 聖胡安會議與 ICANN62 巴拿馬會議提出之四種可能機制為：（1）於 ICANN 組織內部成立拍賣收益管理部門；（2）於 ICANN 組織內部成立拍賣收益管理部門，且此部門應與外部非營利組織合作;（3）成立新組織管理拍賣收益，

如 ICANN 基金會；（4）擇定 ICANN 以外之法律實體或基金會代為管理，並由 ICANN 建立相關流程監督，落實 ICANN 使命與財務要求。

2. 會議討論：

主席首先簡介：拍賣流程工作小組的責任是提出規劃拍賣收益未來使用方向的指南，並不負責決定拍賣款項分配方式。GAC 做為本跨社群工作小組的章程組織之一，最後亦有權決定是否納用工作小組結案報告中的建議。

接續由 ICANN ORG 的 Robert Hoggarth 概要說明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運作兩年來，已發布初步報告並完成公眾意見徵詢，亦將持續撰寫結案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小組初步報告的公眾意見徵詢期間，GAC 並未提交意見。本會議主要介紹工作小組初步報告的 10 項建議及公眾意見回應情況，以徵求 GAC 的回饋意見。

伊朗代表強調，拍賣收益最重要的一項用途是「培力服務不足的地區或國家」，進一步鼓勵他們參與網際網路相關活動；其也提醒，即使是「培力服務不足地區或國家」的應用，亦不應以「先到先得」決定款項的使用順序。

我國蕭科長提問：最後將由誰決定拍賣收益的使用方式？ICANN ORG 代表 Robert Hoggarth 回答，此為工作小組正在討論的議題之一。這也是為何工作小組採跨社群形式，用以蒐集多方利害關係人對於拍賣收益運用方式可能具衝突的看法。

科克斯群島代表感謝工作小組將服務不足國家的需求納入其建議事項。奈及利亞代表最末提問，是否需要經過申請才能使用基金，Robert Hoggarth 回覆，目前尚未開始運用基金，故無申請的問題。

最後主席請各位代表閱讀相關文件，倘若有下一輪的意見徵

詢，GAC 需決定是否要提出立場文件；若 ICANN65 馬拉喀什會議時工作小組提出最終報告，GAC 身為章程組織之一，亦須決定如何回應。

3.3.2.4 dotAmazon

1. 背景說明：

2012 年 6 月，ICANN 宣布開放「新通用頂級網域」（New gTLD）。ICANN 於 2012 年 New gTLD「申請人指南」（AGB）中，透過「國際標準組織」（ISO）3166-1 列表，禁止申請國家或地區名稱做為通用頂級網域。隨著 New gTLD 開放，大量申請案件湧入 ICANN。其中.Amazon 一案，在社群間造成爭議。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ICANN 董事會決議，據 2012 年新通用頂級網域計畫的政策與程序，將恢復.AMAZON 申請案，包含公告 Amazon 公司提出的公共利益承諾。

2. 會議討論：

本會議中，巴西 GAC 代表表示，ACTO 已表態願意接受.Amazon 透過共同治理概念，以解決爭議之授權方案。其次，ACTO 要求與 ICANN 總裁會面討論，請他詳細闡述可接受的共同治理概念之細節。ICANN 董事會於巴塞隆納通過之決議措辭拙劣，應停止啟動。ACTO 並不追求財務上的補償，亦不為此而對主權有所讓步。ACTO 希望請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賦予 ACTO 針對.Amazon 一事達成互惠決議之機會。

ICANN 執行長兼總裁 GöranMarby 回憶表示，如同 GAC 諸位所知，巴西代表經常來回各會議回報協議結果，而該相關協議與討論正是 ICANN 組織推動與居中調節之成果。ICANN 董事會於 ICANN63 之決議，即是基於相關協議結果而決定。董事會決議，授權其（GöranMarby）與 ACTO 成員國會面，並代表董事會進行最終討論。其表示，曾二次為與 ACTO 會面而預訂機票。第

一次預計於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後直接與 ACTO 見面，卻在前去協商前遭取消。第二次大約一個月前，ICANN 團隊收到會議邀請前去巴西與 ACTO 成員國見面；惟該會議之前一週，巴西以國家名義向其提出單獨會面之請求，然而去年（2018 年）底時，巴西代表卻批評 ICANN 團隊直接與巴西進行溝通。而後其直接聯繫 ACTO，並詢問是否同意其與巴西進行對話，當時其收到邀請至巴西與 ACTO 成員國進行會議。很不幸地，最後 ACTO 仍無法與其會面。GöranMarby 希望，針對此議題之紛擾與指摘，應劃下休止符，並具體討論造福當地居民之事。

美國代表 Ashley Heinemann 表示，美國不同意且未看到任何國際共識承認政府對地理名詞具有相關權利，美國保留且放棄再次提出立場權利，並希望推動各方針對.Amazon 申請案展開對話一項，已是六年前之立場。阿布達比會議中，美國仍持續支持 GAC 建議，並要求 ICANN 推動雙方對話，以達成雙方均同意之解決方案。惟美國認為，是時候該讓流程與程序繼續前進，故美國已不能再支持 GAC 建議。

以色列代表附議美國意見，表示.Amazon 申請案是 ICANN、亞馬遜公司與亞馬遜國家需要解決的問題，並非 GAC 的問題。

哥倫比亞代表則表示，ACTO 由始至終，持續拒絕任何第三方在未經亞馬遜國家同意之情況下，申請該國之地理名詞。關於.Amazon 一案並非獨立事件，而是將未來各國希望針對類似事件對其他參與者維護其主權時之先例。因此，建議應加強 GAC 並捍衛國家於 ICANN 結構內之角色。

阿根廷代表附議哥倫比亞意見，其認為此事涉及會議中每個國家與其主權、名稱價值之重要問題。

歐盟代表則認為，或許可從此例歸納出可用之地理名稱與不可用之地理名稱；瑞士代表附議歐盟，認為 GAC 於阿布達比的

建議仍然有效（該建議即推動相互可接受之解決方案）。

伊朗、法國、丹麥與英國則補充表示，應繼續討論，惟應為討論時間規劃準確具體之時程。

由於本會議各方意見仍無交集，故 GAC 主席希望相關方劃定具體時程，再將議題帶回 GAC 討論，以達成所謂相互同意之解決方案。

3.3.2.5 第二層域名使用 2 字元碼

1. 背景說明

新修的第二層二字元國碼域名註冊機制為「Blanket Authorization」，允許受理註冊機構、註冊管理機構在第二層域名中使用國碼域名，毋須事先取得授權或知會國碼網域管理者及該國政府。此新規定引發 GAC 顧慮：一是國家政府對本國國碼域名在第二層域名的處置無從置喙；二為 ICANN 決議改變註冊機制時，董事會並未向 GAC 成員提出合理解釋；面對可能出現的問題，董事會並無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在巴塞隆納會議中，GAC 成員指出 ICANN 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有兩點瑕疵：董事會決議是根據 GAC 尚未通過之建議；此決議程序上的問題，導致新修的註冊流程違反原始 GAC 建議。根據以上問題，GAC 認為董事會取消原有國碼域名註冊流程、推動「Blanket Authorization」之決策，已經違背 GAC 建議。

回應 GAC 之疑慮，董事會發表申請流程執行 MEMO，說明 2016 年決議修改流程的理由，同時回應 GAC 質疑董事會未尊重 GAC 建議的疑慮：董事會並非在毫無事實基礎的狀況下無視 GAC 建議。達成決議後，董事會不僅發布脈絡報告（其中簡述流程發展背景、解釋董事會決議緣由，以及 GAC 建議的審議過程），也仍留有董事會與 GAC 和國碼域名管理者之溝通紀錄；董事會亦持續更新計分卡（scorecard）報告，記錄對 GAC 建議及要求，

董事會的相應處置及回應。

本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的解釋是否充分合理，並針對 ICANN 所發表的域名監管系統工具，提供使用後的心得反饋。

2. 會議討論

中國代表表示，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二字元國碼議題，也認為有必要釐清相關程序問題。此外，他認為域名監管系統工具相當有用。

GAC 主席補充，籲請尚未測試該工具之成員，務必在 ICANN66 蒙特婁會議前測試並提出建議，GAC 已預定於蒙特婁提出指標性回應（milestone feedback）。

丹麥代表提出異議，認為 GAC 本身並無清楚認定董事會決議違反 GAC 建議，只是有此疑義。巴西代表回應，若干 GAC 成員國的確認為董事會決議不符合 GAC 建議。

伊朗代表則認為董事會始終執意改變程序，不曾因 GAC 建議調整立場。他請求 GAC 主席現階段勿倉促回應，因為該議題過於複雜敏感，需要 GAC 花時間審視。GAC 主席也同意需要更多時間，並再次提醒 GAC 需於蒙特婁提出「指標性回應」（Milestone Feedback）。

法國同意巴西「董事會決議有程序問題」的主張，但也認同丹麥「GAC 並未全體同意巴西主張」的看法。其指出國碼域名一直以來僅屬各國政府管轄，認為新的申請政策將造成使用者混淆。法國建議 GAC 靜待域名監管系統工具的後續使用報告，再研議如何因應。

GAC 副主席 Thiago Jardim 彙整近年本案相關 ICANN 決議，並提出改善建議。GAC 多數成員同意應要求 ICANN 董事會尊重 GAC 建議，避免相關 GAC 成員之國碼域名遭受負面影響。

3.3.2.6 IGO 名稱保護機制

1. 背景說明：

自 2012 年決議開放 New gTLD 以來，GAC 即針對 IGO 識別字詞保護議題提出建議，惟 GAC 建議與 PDP 建議之間始終無法達成共識。

2018 年 7 月 9 日，IGO-INGO 修復性權利保護機制（IGO-INGO Access to Curative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PDP 工作小組向 GNSO 議會提交結案報告。GNSO 議會業已完成報告審查。

2018 年 7 月 27 日，聯合國法律事務辦公室的助理秘書長 Stephen Mathias，代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萬國郵政聯盟（Universal Postal Union， UPU）、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致信 ICANN 董事會，針對 PDP 的結果提出異議。

2018 年 8 月 6 日，PDP 工作小組就上述信件回覆 ICANN 董事會，內容如下：

(1) 本工作小組已運作 4 年，並開放所有利害關係團體參與。Mathias 先生代表的 UPU、世界銀行與 WTO 均未指派成員加入工作小組；OECD 與 WIPO 除初期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外，亦未積極參與。此外，在公眾評議期間發表意見，並不代表參與工作小組。

(2) 工作小組成員組成多元，其中 2 名來自註冊管理機構、1 名來自受理註冊機構，另有數名來自商業團體、1 名來自 IPC、一名來自 NCUC，以及其他 3 名個人使用者代表；最終報告建議#5 乃通過上述成員的共識支持。

(3) 政府組織與第三方發生法律衝突的事件所在多有，這些爭議

並非皆適用商標、著作權、專利侵權等商業仲裁。但工作小組肯定，政府組織可透過代理人申請 UDRP。

(4) Swaine 教授在工作小組的備忘錄中指出：「事實上，英國衛星通訊公司國際海事衛星組織（International Mobile Satellite Organization， INMARSAT）、世界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與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BFIS）等國際政府組織皆申請過 UDRP，並贏得申訴。」

(5) ICANN 創立 20 年來，尚未出現反對現行申訴框架的合理意見。但現在 Mathias 與 GAC 卻在缺乏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要求 ICANN 創建一個新的、未經測試且繁瑣的系統。

ICANN62 巴拿馬會議與公報中，GAC 已建議董事會應在 IGO-INGO 權利保護機制完成前，維持目前的 IGO 縮寫字詞臨時保護機制；其次建議董事會與 GNSO、GAC 合作，充分討論 GAC 關於保護 IGO 縮寫字詞之建議。惟自巴拿馬會議以來，GAC 與 GNSO 間各自的觀點並沒有變化。

2. 會議討論：

(1) 會議確認現行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現階段計畫和 GAC 目標，並討論 GAC 在維護 IGO 保護名單上所扮演之角色。

(2) ICANN ORG 說明，為期三個月的工作計畫中，在確認 GAC 名單 192 個 IGO 的聯絡資料後，詢問確認欲保留之名稱，以及偏好之兩種慣用語言。

(3) GNSO 尚未決定 IGO 可行使之修護權保護機制。

3.3.2.7 競爭力、消費者信任、消費者選擇審核討論

GAC 參與競爭力、消費者信任、消費者選擇審核（Competition, Comsumer Trust and Comsumer Choice，CCT）的代表向 GAC 報

告，CCT Review 結案報告已送交 ICANN 董事會。但是董事會幾天前發表決議，將暫停審理 CCT Review 結案報告，詳細原因 CCT 小組來不及仔細了解，但是所有成員都表示失望。

3.3.2.8 跨社群工作小組—ICANN 當責第二階段：建議事項

1. 背景說明：

2018 年 6 月 ICANN62 巴拿馬會議，WS2 經修正後之終版報告均通過公眾評議，並將所有內容彙整為一份之最終報告，並準備取得「章程組織」（Chartering Organizations）建議與批准。2018 年 10 月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身為章程組織之一員，GAC 成員針對是否批准 WS2 終版報告展開討論。該會議期間，GAC 在接受 WS2 終版報告的同時，也表示無法批准終版報告中關於管轄權一項之建議。即使如此，CCWG 仍於 2018 年 11 月向 ICANN 董事會提交終版報告。

ICANN 董事會據此展開討論，並於 2019 年 1 月於洛杉磯舉行之董事會中確認，在實施該些建議前，應組建負責監督實施之核心團隊。此外，ICANN 工作人員提出另一想法是，即使董事會最終沒有批准該終版報告，亦可能從管理角度而將該終版報告視為最佳典範。

2. 會議討論：

關於賦權社群權力之強化，由於賦權社群仍處於初期階段，即使 GAC 採用了部分流程，但只是暫時性，無論未來是否編制成為正式流程，GAC 都必須正視此事。GAC 同意臨時性的為賦權社群指定一位主席，直到 GAC 成員針對賦權社群建立相關流程或義務一事達成共識，因此 GAC 將組建工作小組處理之。阿根廷代表 Olga Cavalli、瑞士代表 Jorge Cancio 與中國代表郭丰附議；且中國代表郭丰表示擔任該工作小組之志願者，並另建議

GAC 得透過 GAC 所任命 ATRT3 審查小組成員 Liu Yue[3]（中國籍），表示 GAC 對 ATRT3 之關切。

關於司法管轄權一節，面對俄羅斯的提問，ICANN 副總裁 Robert Hoggarth 則表示，目前暫無任何流程得立即處理該議題，建議維持此議題存續。

3.3.3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3.3.3.1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GAC 主席向 ICANN Board 簡介幾天來 GAC 對於 BGIG、dot.amazon、2 字元國碼用於第二層域名、國際組織域名保護等議題之討論重點。

Board 說明 EPDP 及 New gTLD 的發展與後續規劃，Göran Marby 提到 6 個月前曾寄信給幾個 GAC 會員（包括歐盟執委會代表），請他們就 EPDP 的相關議題提供意見（但目前未收到任何回覆），GAC 主席表示會再將信件轉寄給 GAC 會員。

董事會請 GAC 針對下列 2 個問題提供意見：

(1) 如何有效執行 2021-2025 戰略計畫。

(2) 為了完成 5 年戰略計畫，ICANN 該如何與外部的 IGO 或 INGO 團體合作？

匈牙利代表詢問 ICANN 申請成為國際電信聯盟發展部門（Tele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S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ITU-D）會員事宜，Göran Marby 表示為了因應未來挑戰，ICANN 必須與很多相關團體合作，ITU-D 將是一個開始。

[3]https://www.linkedin.com/in/yue-liu-b70aa376/?originalSubdomain=cn

3.3.3.2 與 GNSO 會議

1. 背景說明：

GNSO 於每次 ICANN 大會均安排與 GAC 進行面對面會談，本場會議即為雙方討論之會議。

本次會議的討論焦點為「IGO-INGO 修復性權利保護機制」（IGO-INGO Access to Curative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後續實施流程。

2. 會議討論：

2018 年 7 月 9 日，IGO-INGO 修復性權利保護機制 PDP 工作小組向 GNSO 議會提交結案報告。GNSO 議會已於同年 7 月 18 日決議通過報告，但仍未採取下一步動作。

向 GAC 的簡報中，GNSO 理事會表示仍在考量各種可能選項，其中因結案報告中的「建議五」可能超出第一階段 PDP 之工作範圍，同時也可能直接衝擊第二階段有關 UDRP 之工作。因此，GNSO 理事會希望藉本場會議，釐清 GAC 之想法。

目前工作小組所提出之建議與回應如下：

(1) 重新制定工作小組的章程，以「PDP 3.0」之面貌進行；

(2) 批准建議一到四，但產出另外的新共識規畫，也不改變目前的共識政策。

(3) 更動 UDRP 的共識政策，可能將後續工作劃分至權利保護機制（RPM）審核 PDP 工作小組第二階段之業務，也可能成立新的工作小組，啟動 EPDP。

三項工作小組建議討論較多，工作小組成員表示，因為工作小組迄今已累積大量工作成果，所有工作並非從零開始，現階段或不失為合適的轉換時機。

最後，工作小組代表 Brian Beckham 代表所屬之 WIPO 和其他 IGO 發言，表示 IGO 參與的決心不會改變，但不希望重啟後的工作仍

舊得耗費數年之時間，形成參與上的阻礙。

3.3.3.3 與 ccNSO 會議

1. 背景介紹：

ccNSO 於每次 ICANN 大會均安排與 GAC 進行面對面會談，本場會議即為雙方討論之會議。

2. 說明：

ccNSO 退場機制（ccNSO Retirement）PDP 工作小組在會中向 GAC 成員發表國碼頂級域名之可能退場機制。工作小組表示，一旦 IANA 執行人員和規劃退場之頂級域名管理者達成協議，雙方可啟動退場機制，時程為期五年，頂級域名管理者則可依要求延長至十年。

工作小組目前的業務包括：特殊保留國碼之分類，另為 ISO 國碼列表的獨立項目；處理 IDN 國碼頂級域名事宜，並且探討在網域退場期間若更換 ccTLD 管理者，可能採取的處理方式。

庫克群島表示該國確有可能變更國名，但並不明瞭該流程可能耗費的時間，顯示 GAC 成員想法與工作小組政策之間的落差。對此，工作小組成員回應，這凸顯 GAC 參與該工作之重要性，因為退場機制是在 ccTLD 提出變更要求後啟動，但在此之前，政府需已提出並完成國名及 ISO 國碼變更。因此，此工作實際由政府所掌控。

此外，本會議中另提及 DoH（DNS over HTTPS）域名解析機制。有別於傳統之解析方式，DoH 的解析過程是加密的，由瀏覽器進行解析，使用者與第三方解析者之間的請求不可見，因而更安全、更私密，且無法被封鎖。然而，其執行面亦仍有顧慮，如失去資料的 ISB 伺服器再也無法保護使用者，解析過程不可見也引發安全疑慮。最重大的問題在於，瀏覽器和解析服務供應商未來將優先考慮自身的商業利益，而非使用者之利益，呼籲 GAC

成員關注這些疑慮。

3.3.3.4 與 ALAC 聯合會議

1. 關於 EPDP 的 GAC-ALAC 聯合聲明，預計在當日下午的會議中完成修訂。
2. 持續與董事會檢視爭議內容與 WT2，並標示待解決之 CCT 建議項目，於未來持續關注及進行討論。
3. 在教育培力方面，今年的戰略目標為：
   (1) ICANN66 蒙特婁會議將舉行第三次 ATLAS 國際大會（At-Large Summit）。會中將提供領導能力的教育訓練。
   (2) 在 ICANN Learn 平臺上提供教育資料，同步呈現 PDP 工作小組的工作計畫及社群提案。
   (3) 制作一份「熱門主題」（Hot Topic）全球清單，對全球的一般社群進行聯繫及評估，了解服務不足地區的定位。

3.3.4 GAC 內部事務

3.3.4.1 檢視 GAC 標準及工作流程

1. 背景說明：

   ICANN63 巴塞隆納會議期間，GAC 設立專案小組來處理獨立秘書處招標、選擇並評估新任廠商之流程，同時致函 ICANN 組織，說明需要 ICANN 組織的其他支援人員。2019 年間，由 ICANN 額外支援人員協助 GAC 秘書處功能持續運作。本會議旨在針對 ICANN 支援人員如何實現 GAC 工作流程之效率，提出建議並討論。

2. 會議討論：

   關於(1) 如何改善 ICANN 組織取得 GAC 意見或公眾意見之制定流程；(2) 如何使 GAC 成員更快地取得訊息，並為評議

草案提供意見二節，ICANN 支援人員將改善資訊溝通流程，並標準化該流程，以使 GAC 成員更容易參與並提供意見。

ICANN 支援人員（Benedetta Rossi）將製作一份公告，內容包含支援人員從 ICANN 組織取得之資訊、追蹤現行之公眾意見，以及 ICANN 組織計畫中並即將公布之公眾評議。透過將散落各處之網頁資訊，整合進一站式電子化表格，供 GAC 領導階層追蹤，並在每次領導階層會議上展示給所有人查閱，原則上能在兩至三個月前，提早知道 GAC 所重視特定議題之發展與時間規劃。同時，ICANN 支援人員也正在編制，參與或觀察各個工作小組所有志願者之清單。

ICANN 支援人員的目標是製作出事件的脈絡綱要，不僅能傳達議題的未來發展，也能同時得知近期開放的公眾評議。目前 GAC 網站已提供公眾評議期之資訊以供測試，並期許 GAC 成員能提出優化意見或使用心得回饋。並且在 ICANN64 神戶會議後，第二或三次的領導階層會議即可正式上線使用。

3.3.4.2 GAC 運作原則修訂

通過「GAC 運作原則演進工作小組」章程（Charter/Term of Reference）及本（2019）年工作計畫，綜合要點如下：

(1) 工作時程：預計本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之第 66 次 ICANN/GAC 會議期間，該工作小組將提交「GAC 新版運作原則」之建議，供 GAC 代表採納。

(2) 工作範圍：調整、修改及增減現行 GAC 運作原則。

(3) 小組成員：小組由各國 GAC 代表及觀察員自由參加，GAC 主席指派兩位共同主席（co-chairs）。

(4) 決策體系：小組並非 GAC 之決策制定機構（decision-making body），僅向 GAC 提出建議。

(5) 運作方式：小組議事採共識決，倘單一小組成員感到小組所

做建議不合理，可向 GAC 領導階層提出異議，請 GAC 領導階層出面解決。

3.3.5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3.3.5.1 人權及國際法

本會議說明與討論分為四部分，分述如下：

(1) 2019 年「GAC 人權與國際法工作小組」(GAC Working Groups 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簡稱「HRIL WG」) 之工作計畫

2019 年工作計畫與 ICANN63 會議期間公布之計畫草案大致相同，惟另增列性別多樣性之議題，2019 年 HRIL WG 任務有八，包含 (1) 制定 2019-2020 之工作計畫； (2) 參與 New gTLD PDP 工作小組； (3) 參與 WHOIS EPDP 工作小組； (4) 參與權利保護機制 PDP 工作小組： (5) 討論並準備 GAC 實施 CCWG 可問責性建議之決定(主要涉及人權核心價值)； (6) 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人權一節，與 CCWP 聯絡； (7) 針對共同感興趣之問題，與其他 GAC 工作小組聯絡； (8) 多樣性議題(主要涉及性別)。

其中任務 3、4、5 徵求志願者，共同參與。

(2) ICANN 人權核心價值之執行與實施

2016 年 ICANN 採納 WS1 之建議，將人權核心價值納入 ICANN 章程中；2018 年 WS2 針對人權解釋框架提出建議，該建議取得社群一致支持，有待 ICANN 董事會採納後，ICANN 方公布執行規劃之細節。

由於人權解釋框架涉及國際法與國際人權之解釋，故 GAC 擔任協助 ICANN 識別相關國際條約及規定之適用、解讀人權核心之價值、協助社群執行人權核心價值等重要角

色。

日前 GAC 進行問卷調查，本會議更針對 GAC 如何協助執行人權解釋框架展開討論。HRIL WG 之未來目標，即將政策制定流程（PDP）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一項。

(3) 跨社群討論會議

HRIL WG 預計與 GNSO、ccNSO、ALAC 於巴黎召開會議，討論人權核心價值，內容包含具體實施建議與 ICANN66 蒙特婁會議前之工作項目，並預計於 ICANN 董事會於 ICANN66 蒙特婁會議前展開相關討論。

(4) 人權影響評估

此節 HRIL WG 表示，如要落實人權影響評估，首要應發現 ICANN 之工作與人權間之關係、影響；其次，應了解目前具體流程中，是否存有能識別、減輕並因應此影響之流程；最後，則應劃定具體工作範圍。

3.3.5.2 公共安全小組

1. PSWG 主席 Laureen Kapin 說明當前 PSWG 的 2 項重要關切議題：EPDP 第二階段與減少 DNS 濫用。
2. FBI 代表 Iranga Kahangama 歡迎大家閱讀 DAAR 報告，他將於週三的會議討論 DAAR 最新的報告結果。
3. 歐盟代表 Cathrin Bauer-Bulst 提到，根據歐盟的調查，在 GDPR 生效之後，因為 RDS 資訊取得困難，52%的調查因此受到延誤，其中 26%調查甚至因此遭捨棄。可見 RDS 資訊對犯罪偵查的重要性。Cathrin Bauer-Bulst 亦提到，未來 EPDP 第二階段應把執法機關查詢 RDS 資訊設計成保密機制。另代理伺服器的問題是否要在 EPDP 第二階段討論或解決，應一併思考。

3.3.5.3　GAC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

1. 背景說明：

「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簡稱「NomCom」)是 ICANN 組織內的獨立委員會，基於 ICANN 章程，職掌審核、任命 ICANN 8 名董事會成員，以及 GNSO、ccNSO 及 ALAC 各 2 名領導階層成員。NomCom 由 15 名具有投票權之委員組成，其中 7 名由 GNSO 任命、5 名由 ALAC 任命、1 名由 ccNSO 任命、1 名由 ASO 任命，最後 1 名則由「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任命。此外另有無投票權之委員 3 名，分別來自 GAC、SSAC 與 RSSAC。

自 2008 年以來，GAC 內部無法達成共識，而沒有遣派任何代表擔任之。故 GAC 成立「GAC 參與 NomCom 工作小組」(GAC Participation in the NomCom Working Group)，以解決該問題。

據 ICANN 章程第 4.4 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獨立於 NomCom，審查 NomCom 之業績與運作情況。「NomCom 審查執行小組」(NomCom Review Implementation Planning Team)，為此 2017 年 6 月已展開工作長達一年多[4]。該小組領導階層 ThomasBarrett 表示，目前已向董事會內部之組織效能委員會(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Committee，簡稱「OEC」)提交可行性評估及初步實施計劃，其中可行性研究由獨立評估人員進行相關工作，並提出 27 項建議。

2. 會議討論：

阿根廷副主席 Olga Cavalli 指出，建議 9 要求除 NomCom 領導階層外，所有 NomCom 成員應完全參與 NomCom 相關程序，而非只

[4]ICANN，Analysis Group to Conduct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https://www.icann.org/news/announcement-2017-06-07-en，最後更新日：2017 年 6 月 7 日。

有參與最終投票;建議 10 則要求,NomCom 應每 5 年立即重新評估、平衡其成員代表之組合。由於 GAC 遣派任何代表擔任 NomCom 委員,屆時如 NomCom 組成進行重新評估時,GAC 之狀態將列於討論中。如該建議實施,則 GAC 可能不再列於 NomCom 委員組成之列。

關於「平衡」其成員代表一節,Thomas Barrett 說明,並非僅討論 GAC 是否成為 NomCom 委員組成之是非選擇矣,亦可能調整 GAC 之角色;GAC 得針對需求向 NomCom 說明,董事會應具備何種資歷與技能,繼續向 NomCom 提供意見。

NomCom 委員席次之變動,可能針對社群比例進行調整,惟 NomCom 委員總數維持不變。未來如董事會批准[5],董事會將要求 NomCom 審查執行小組提供詳細之實施計畫,該文件據 NomCom 審查執行小組預估需費時 6 個月(即 2019 年 11 月),實施則預計費時 9 至 12 個月。

據 GAC 阿根廷副主席 Olga Cavalli(同時為 GAC NomCom WG 主席)說明,GAC 是否指派人員至 NomCom 為 GAC NomCom WG 之存在目的與任務,若 GAC 不派員參與 NomCom,則有可能會於本次 NomCom 組織審查中失去無投票權成員之席次,希望 GAC 盡速決議 GAC 參與 NomCom 之人員或形式。

3.3.5.4 GAC 建議實施情形(BGRI)工作小組

本會議旨在促進 ICANN 董事會與 GAC 之間的溝通,確保雙向理解與交流管道的暢通。

董事會之 GAC 合作小組(BGIG)報告下列事項:

(1) GAC 巴塞隆納公報建議事項後續追蹤。

[5]ICANN 董事會 2019 年 3 月 14 日決議,批准第二次組織審查終版報告與建議。ICANN,Approved Board Resolutions | Regular Meeting of the ICANN Board,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9-03-14-en,最後更新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2) 2 字元國碼用於第二層域名之追蹤工具。

(3) GAC 神戶公報建議事項之預計時程。

(4) 歷屆 GAC 公報中，董事會尚未解決之建議事項追蹤。

3.3.5.5 地理名稱小組

1. 背景說明：

本工作小組目的是為了審查地理名稱，並尋找減少申請規則的不確定性，同時降低反對意見。

WT5 只針對頂級域名（Top-Level），不會涉及第二層域名（Second-Level）。包含以下：

(1) 雙字符 ASCII 字母組合。

(2) ISO 3166-1 中的國家和地區名稱。

(3) ISO 3166-1 中的首都城市、城市、行政區（例：ISO 3166-2 中的鄉村、省、州）。

(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區和名稱出現「宏觀地理（大陸）組成、地理分區、選定的經濟體與其它集團」。

(5) 其它地理名稱，如地理特徵（河流、山、山谷、湖）和有地理文化意義相關的術語。

2. 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係討論 WT5 初步報告中，初步建議 1 到 13 項，以及問題 1 到 9 的選項和提議與社群 1 到 38 項的建議。關於初步報告的評論，總體來說大多數評論同意保留 2012 年申請指南中大部分的內容，唯一的例外是希望能使用非首都城市名稱。

預防性保護（preventive protection）方面，社群反應不一。「預防性保護」要求申請者提供當局（該城市所在的國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支持或不反對信。但有些城市名稱並非獨一無二，可以在多

個國家/地區找到該城市的名稱，則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支持信，如何判定各相關機構支持信的權威性等問題，則仍難以解決。

本場會議主要是針對所收到的評論及問題進行討論，並無太重要的進展。關於 Guidebook 中預防性保護的方式，就目前所收到的評論仍有爭議，因此這方面還需要再討論。

3.3.5.6 服務不足地區工作小組

1. 背景說明：

「資源匱乏地區工作小組」（Under-Served Regions Working Group，簡稱「USR WG」）於 2015 年 6 月成立，該組織著重於網域名稱系統產業服務匱乏地區之服務建設，特別著重非洲、加勒比海、亞太地區等資源匱乏地區。USR WG 由庫克群島代表 Pua Hunter、千里達與托巴哥代表 Shelley Ann Clarke 擔任聯席主席，並由加拿大代表 Luisa Paez、Rita Houkayem 協助執行。

USR WG 整體目標是支援 GAC 成員並使其能：(1) 與其他 GAC 成員、ICANN 社群及其技術社群、產業與公民社會建立關係與有意義之網路；(2)建立 ICANN 程序相關知識，以便更有效率與意義地參與 GAC 及 ICANN 政策發展程序，其中包含國家利益相關議題；(3) 特別針對服務匱乏地區，提升對 DNS 之成長、發展與了解；(4) 於該國與該地區，提升 GAC 與 ICANN 作為維護網路安全穩定與相互運作性之形象與宣傳。

2. 會議討論：

(1) GAC 能力發展工作長期戰略

USR WG 持續與「ICANN 政府促進小組」（Government Engagement Team，簡稱「GETeam」）合作，處理其編纂之「能力提升評估報告」（Capacity Development Evaluation）。該報告說明該項目之實質背景，並詳細介紹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服務匱乏地區與 ICANN 會議期間，所舉辦之八場工作坊。

USR WG 期望 ICANN65 會議前，能與 GAC 成員分享相關內容。

(2) 審查 2019 年工作計畫與後續工作項目規劃

目前工作計畫將採取較策略式之方式進行，並著重於 USR WG 三大目標，即知識、政策參與、關係建立與維繫。

知識一項，目前規畫將 ICANN Learn 平台，做為能力建設策略工具，以使資源匱乏地區成員與新進成員均可取得 ICANN 相關資訊、GAC 相關資訊、全球及地區議題與挑戰，及 DNS 服務匱乏地區之挑戰等相關資訊。

政策參與一項，則希望能針對 New gTLD「後續政策發展程序」（Subsequent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所討論之 ICANN 政策、 CCWG 拍賣收益，與 CCT 審查進行檢視。

關係建立一項，其中包含 ICANN 英才計畫（Fellowship Programme）、與 ICANN 相關組織之會議，以及與社群連結。

(3) 準備 ICANN65 馬拉喀什能力建設工作坊

USR WG 曾提出建議，將 USR WG 所產出之資料轉移至 ICANN Learn 平台上，此項目仍在進行中。

ICANN 2020 之財務年度中，預計舉辦 5 場工作坊，其中 3 場能力建設工作坊於 ICANN66、67、68 進行。

如 GAC 要繼續於 ICANN 會議以外時間舉辦區域性工作坊，便須與 ICANN 社群、地區、國際組織合作。目前 GE Team 正與 USR WG 針對此項目展開相關工作中。

本會議報告工作規畫與進度後，持續徵求 USR WG 之志願者，並請有意願之成員，直接與任何一位 GAC USR WG 成員聯繫即可。

3.3.6 GAC 神戶公報

3.3.6.1WHOIS 與資料保護

<u>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u>：

1.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通用頂級域名註冊資料臨時條款 EPDP》第二階段比照第一階段,具備有效率的時程規劃、定期進度報告，並設立明確目標。
2.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第二階段具清楚規範的工作範圍，同時將後續實施的速率及完成度納入考量。
3. 提供 EPDP 第二階段必要的資源，以便迅速推動第一階段未解決的複雜法律問題。
4. 評估雙軌進行額外工作之可能，如「技術研究小組」，以便提供 EPDP 第二階段適當的資訊與協助。
5. 盡速推動新註冊目錄服務政策的後續實行工作。
6. 評估重啟相關政策，如「隱私代理服務驗證」（Privacy Proxy Services Accreditation Issues Policy）的實行工作。

<u>原因</u>：

有鑑於 WHOIS 政策變動對合法目的使用者帶來重大負面影響，GAC 持續建議為第三方合法目的使用者，迅速找出符合 GDPR 與其他資料保護法規，存取非公開註冊資料之方法。GAC 此前曾指出，此類合法用途包括民事、行政與刑事執法行為，如網路安全、消費者保護與智慧財產權保護。

GAC 亦指出，「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EDPB」）已明確鼓勵 ICANN 與社群建立一個涵蓋完整資料處理流程的模式。如同 GAC 聖胡安公報中所述，GDPR 容許平衡各種（公共及個人）利益、包括個人隱私及企業當責的資料處理機制。GAC 強調 ICANN 章程中的合法目的與 GDPR 前言（Recital）一致，亦符合前言中列舉之範例如：預防仿冒、確保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防治「非法或惡意行為」，並向當局回報可疑之「犯罪行為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

GAC 將密切關注並評估 EPDP 未來的進度報告。若未來進度不如

預期，GAC 保留出面干預的權力。

GAC 指出，完成第二階段需要的時間與資源非常可觀，應明確訂定第二階段的工作範圍，以確保迅速完工。因此，GAC 建議就第二階段的工作範圍進行法律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將非屬 EPDP 工作範圍的議題（如認證機制）交由社群另闢雙軌並行之工作流程。

GAC 收到來自 TSG 的工作簡報。GAC 認為 TSG 建立的技術模型，充分展現未來 RDS 存取機制的可能，且具備資料安全及隱私考量。EPDP 第二階段可自 TSG 的技術模型獲益良多。除此之外，若多舉行類似雙軌並行的工作流程，未來正式政策確定時，將可進一步提高後續實施日程的速度。

GAC 認為隱私代理認證政策（Privacy Proxy Services Accreditation Issues Policy，PPSAI）與 EPDP 密切相關；第二階段進行的同時，應持續進行 PPSAI 相關實施工作。PPSAI 之施行，無須延遲至 EPDP 完成之時。

3.3.6.2 ICANN 董事會評估 CCT 審查建議

GAC 注意到，針對「競爭、消費者信任與消費者選擇審核」（Competition, Consumer Trust and Consumer Choice，CCT ）結案報告中的 35 項建議，董事會決議僅通過其中 6 項建議。

<u>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u>：

1. 盡速與 CCT 審查小組領導階層討論董事會決議。
2. 如合適，應再次評估結案報告中若干特定建議。

<u>原因</u>：

董事會近期就 CCT 結案報告所作出的決議中，僅通過 35 項共識建議中的 6 項建議。此事引發 GAC 關切。CCT 審核為 IANA 代管權正式移交後，根據 ICANN 章程首次完成的當責審查。GAC 敦促董事會盡快與 CCT 審核小組的領導階層會面，討論董事會的決議，並考慮重新審議某些決議的可能性。

3.4 ccNSO 會議相關討論

本次 ICANN 神戶會議期間，ccNSO 於 12-13 日召開 2 日會員會議，討論多項議題，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可參閱：https://ccnso.icann.org/en/meetings/kobe64。

會議由.jp 註冊管理機構 JPRS 歡迎致詞揭開序幕，並介紹 JPRS 近期工作重點，最特別的是 JPRS 當時所申請的.jprs gTLD 未來將做為一個測試及實驗平臺，歡迎各界提出相關平臺測試的建議與想法。

相關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包括 TLD-Ops 常任委員會、拍賣收益工作小組及戰略暨運作計畫委員會（Strategic and Operational Plan Committee ，SOPC）等。TLD-Ops 常任委員會由 200 多個 ccTLD 代表參與，近期正在草擬一份關於災後重建及企業永續（DR/BCP）的學習手冊，由.eu 歐盟註冊管理機構的 Dirk Jumpertz 起草擬稿。拍賣收益小組負責設計 New gTLD 拍賣收益運用的機制與流程，該工作小組提出四種收益運用的建議，包括（1）ICANN 內部審查；（2）ICANN 內部審查並結合外部慈善團體的合作；（3）成立新單位；（4）委任外部單位。目前只有前三項機制被考慮。SOPC 關注 ICANN 正在進行為期二年的 2021-2025 五年規劃有幾項重大改革，例如財政規劃應該更貼合現狀、戰略規畫應納入社群需求等，但規畫中仍缺乏 KPI 的相關資訊。

3.4.1 ccTLD 退場（Retirement）PDP

ccTLD 退場 PDP 工作小組說明其工作期程將延後至 2022 年第一季結束。相關程序由 ccTLD 管理單位自願性發起，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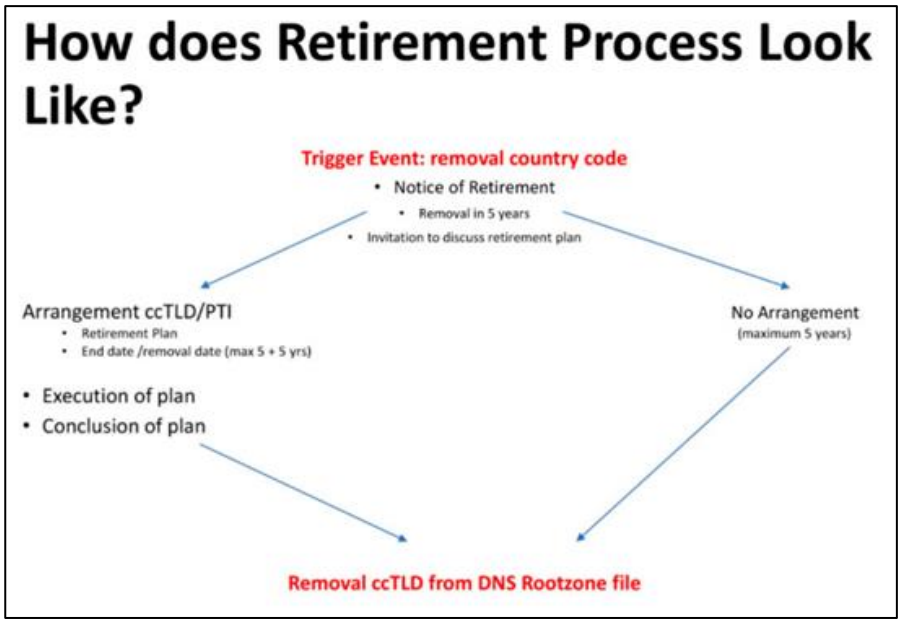

這是在確保 DNS 穩定運作的前提下，提供所有相關單位一個有順序且可預測的流程。相關期程將由原 5 年延長至 10 年，下階段將討論的題目包括：整個程序的監管機制、特別要保留的國碼列表、國際化國碼域名、國碼域名管理單位如在程序中異動的處理方式，以及政策的壓力測試等。本案預計 2020 年 10 月公布期中報告。

3.4.2 New gTLD 申請政策：WT5

在 WT5 方面，該小組成員一致同意在新一輪的 New gTLD 申請中不開放 2 字元字母組合的申請，也禁止國名申請，但是否禁止各種語言的國名，仍存在分歧意見。對於城市名稱，該小組同意須有當地政府的支持背書，然商標相關社群反對與品牌商標同名的城市名稱應比照辦理。對於是否只保留 ISO 3166 表中與 2 字元代碼對應的 3 字元代碼，或是 3 字元代碼全部保留，小組意見仍很分歧。基本上，以上的討論與 2012 年 New gTLD 申請書中所述無異。

3.4.3 法律議題

法律議題的場次，吸引最多與會者的關注。.cl（智利）註冊管理

機構近期被要求提供.cl 域名列表，其中包括註冊人的稅籍資料。cl 註冊管理機構以「公開稅籍資料將違反註冊協議」為由拒絕了這項請求，也因此被告上行政法院。.cl 註冊管理機構在這之前也曾收到類似的請求，當時.cl 註冊管理機構的回應也是拒絕。他們表示，雖然註冊協議中載明可公布域名列表，但公開資料僅限於域名及 DNS 管理目的。.cl 註冊管理機構已向法院提起上訴，如果敗訴，將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be（比利時）註冊管理機構則分享詐騙相關的.be 域名處理經驗，在政府提供相關法律責任的保證下，他們覆蓋該.be 域名的伺服器，並轉址到比利時經濟部的警告網頁，透過這樣的快速程序防止.be 域名遭詐騙濫用。此項程序並非取代既有機制，而是相關機制皆無效時的最終手段，執行上如有相關法律責任，政府將負責損失賠償。

.no（挪威）註冊管理機構分享該國最高法院 2009 年判決中，允許在刑事案件中沒收域名的案例，最高法院明確指出.no 註冊管理機構無法處理內容，如果他們展開調查，該域名所有權將暫時移轉至執法單位，當沒收解除，須將域名所有權回歸原註冊人，如果最後被判沒收，執法單位可以保留或出售，執法單位須在此期間支付相關註冊費用，如該域名到期刪除，將再保留二年後才會釋出提供註冊。

3.4.4 News Session

.id（印尼）註冊管理機構分享他們近期的行銷活動，他們將推廣對象鎖定在 19-34 歲的千禧年及 Z 世代族群，搭配媒體曝光，行銷建立自我 ID 的想法。.gt（瓜地馬拉）註冊管理機構則是藉由相關程序提升服務品質，並以年度問卷調查掌握服務品質及滿意度。TWNIC 呂愛琴副執行長也獲邀分享近期的.tw 推廣策略，以新創意新服務為出發點，企圖提升.tw 的服務廣度及能量，獲得現場聽眾的熱烈回響。

3.4.5 DNSSEC、DoT 與 DoH 議題

DNS 在網際網路上具有網址解析的重要功能，倘若 DNS 遭受攻擊、混亂或中斷，導致網址解析錯誤，將進一步造成網路交易連線或傳輸錯誤，嚴重影響網際網路服務。

會議提到目前全球約僅 19%的 DNS 服務使用具有內容認證（authentication）與完整性（integrity）驗證的 DNSSEC 機制。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計有 80 個 ccTLD 已運行 DNSSEC 機制，47 個 ccTLD 的 ROOT 已完成 Delegation Signer（DS）。會議中，我國 TWNIC 執行長黃勝雄博士、澳洲.auDA 的 Bruce Tonkin、紐西蘭 InternetNZ 的 David Morrison、日本 JPRS 董事 Yoshiro Yoneya 等講者，分別說明各國在 DNSSEC 的發展狀況與未來規劃，足見各國關切 DNSSEC 服務推動業務，致力於減緩 DNS 相關之網路攻擊。

多位講者在此次會議，探討 DoT 與 DoH 的 DNS 傳輸加密保護機制。DNSSEC 提供了內容認證與完整性驗證機制，然而 DN 相關查詢與回應的內文仍以明碼傳輸，此舉雖能提升 DNS 的效能，但其查詢資訊易遭中間人（MITM）竊聽，產生資訊外洩的疑慮。故 IETF 為解決此議題，於 RFC 7858 與 RFC 8484 分別提出 DoT 與 DoH 的 DNS 查詢加密（encryption）機制。其中 DoT 為作業系統所設計，透過 TLS 協定於 port 853 作加密傳輸。而 DoH 針對瀏覽器與 Web 應用程式所設計，透過 HTTPS 協定於 port 443 作加密傳輸。目前 Firefox 瀏覽器已內建 DoH 機制，供使用者選擇是否啟用，其預設的 TRR 為：https://mozilla.cloudflare-dns.com/dns-query

會中亦對信任鏈影響使用者選擇 DNSSEC 或 DoH 服務的關聯進行深度探討。一般而言，使用者會因為信任 ISP 或 Operator 業者，運用其預設提供的 DNSSEC 服務。DoH 則是使用者因信任 Web 瀏覽器（如：Firefox、Chrome 等）業者，而使用瀏覽器預設的 DoH 服務。由於 DoH 所使用的 HTTPS 協定，是既有 Web 服務提供者所熟悉且廣泛運用的

通訊協定，故大型的 Web 服務商，如 Google、Facebook 等，已規劃提供使用者 DoH 的解析服務。未來，使用者的信任鏈關係偏好，對 DNSSEC 或 DoH 使用率的影響，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3.5 GNSO 會議及 gTLD 政策制定（PDP）相關討論

3.5.1 EPDP 工作小組面對面會議（4 場）

1. 背景介紹：

2018 年 5 月 11 日，ICANN ORG 公布臨時條款（Propos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初版，並於 3 日後（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布修正版。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修正版臨時條款，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在此之後，董事會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11 月 8 日，以每 90 天的週期再度確認臨時條款的有效性。

由於臨時條款為 ICANN ORG 制定發布，並非透過 ICANN 社群之正規政策制定過程（PDP）產生，故根據 ICANN 組織章程，臨時條款的實施亦正式啟動加快版政策制定流程（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dure，EPDP）。EPDP 與一般 PDP 之不同之處，在於其省略撰寫初步問題報告（Preliminary Issue Report）及社群評論等先行流程，直接透過啟動指令（Initiation Request）啟動正式的政策制訂流程。不同於一般 PDP 無時程限制，EPDP 時程需於一年內完成政策制定並交付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上所述，此 EPDP 於臨時條款實施（2018 年 5 月 25 日）同時正式啟動，以一年為限，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由 EPDP 制定的新政策。

因應 EPDP 之時間限制，GNSO 議會已於 ICANN62 前完成啟

動指令並組成 EPDP 章程起草小組（Drafting Team，DT）。2018 年 7 月 19 日，GNSO 議會正式決議通過 EPDP 工作小組章程，並宣布 Kurt Pritz 作為 EPDP 小組主席。

ICANN63 前，EPDP 工作小組已完成小組章程的第一項交付作業「情況鑑別分類報告」（triage report），此報告主要目的為列出臨時條款中待修正之處，並未及「如何修正」等實質內容。工作小組目前正就「臨時條款中的 WHOIS 目的」進行討論；小組首先檢視臨時條款中的「WHOIS 目的」是否符合 ICANN 使命與組織章程，並依據 GDPR 確認該目的之合法性。在此過程中，小組可能會刪除或修正原臨時條款中的「WHOIS 目的」，並依小組內部的共識情形新增「WHOIS 目的」。小組亦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於洛杉磯舉行面對面會議；在小組主席 Kurt Pritz 建議之下，來自 CBI 的第三方協商專業顧問團隊亦參與會議，透過專業的談判諮詢與客觀的外部協調，協助小組推動討論。

2. 會議紀錄：

2019 年 3 月 9 日 11:00-18:30（1/4）

EPDP 工作小組於 2 月 20 日完成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並提交 GNSO 理事會。GNSO 理事會於 3 月 4 日決議通過結案報告，提交 ICANN 董事會並開放徵求社群意見。

本會議乃 2 月 20 日後，EPDP 小組首度召開工作會議。EPDP 小組（前）主席 Kurt Pritz 已於完成結案報告後隔日請辭，故 ICANN64 期間 EPDP 工作會議皆由 EPDP 副主席暨 GNSO 理事會聯絡人 Rafik Dammak 暫代主席。

會議一開始，GNSO 理事會主席 Keith Drezek 代表 GNSO 理事會恭喜 EPDP 小組完成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並宣布理事會就 EPDP 第二階段達成的決議：GNSO 理事會認定第二階段屬 EPDP 工作範疇，應由現行 EPDP 小組繼續工作，將不為第二階段另闢

政策制定流程。

由於 EPDP 第一階段已告一段落，主席請各團體代表輪流發表對 EPDP 第二階段的期望與目標，以下簡述各團體之發言：

- 註冊管理機構團體（RySG）：RySG 將持續積極參與第二階段。RySG 同意應盡早制定第二階段的工作計畫，但希望時間上能更有彈性。
- 受理註冊機構團體（RrSG）：RrSG 認為第一階段後期的工作量超出常人所能負荷，呼籲第二階段的工作計畫應限定工作範疇、放寬時程安排，目標是產出「可預測、可執行，且非迎合個人利益」的非公開資料揭露機制。
- 網路服務供應商團體（ISPCP）：ISPCP 強調「尋求法律諮詢」的重要。
- 商業團體（BC）：BC 主張應加速推動第二階段工作，時程安排不容許拖延。BC 亦附議 ISPCP「尋求法律諮詢」的主張。
- 智慧財產權團體（IPC）：IPC 同意 BC，認為不應於第二階段放慢腳步。
- 非商業利益團體（NCSG）：NCSG 亦認為 EPDP 第一階段的工作量過大，第二階段應稍微放慢腳步。同時，NCSG 呼籲 ICANN 應就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尋求法律諮詢。
-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雖然 EPDP 的首要目標是保護 ICANN 合約方免於違法，但 GAC 籲請小組成員勿忽略 WHOIS 使用者（即需要非公開註冊目錄資料之第三方）的利益。GAC 亦提議，往後的 EPDP 會議應開放替補成員進入 Adobe 線上會議室。
- 安全與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安全與穩定」仍將是 SSAC 參與第二階段的首要關注焦點。
- 一般使用者團體（ALAC）：尋求「共利」（joint gains）是

ALAC 的首要目標。

各團體完成聲明後，小組試圖釐清若干常遭誤用或錯誤代換的詞彙，如第二階段將討論如何「揭露」（disclosure）非公開註冊資料，而非「存取」（access）。亦有成員提醒，勿再使用「WHOIS」代稱「註冊目錄資料」（Registration Data Directory Service，RDDS 或 RDS）；WHOIS 僅是處理「註冊目錄資料」的技術協定（protocol），ICANN 也已與合約方達成共識，將於未來 6 個月內啟用新技術協定 RDAP 取代 WHOIS。

午餐時間過後，小組採分組腦力激盪方式，討論 ICANN 支援職員繪製的「第二階段心智圖」（mind map）。討論結果將由 ICANN 職員統整後，於 3 月 14 日（四）EPDP 會議中供小組成員檢視並再次討論。

最後，ICANN 全球域名部門（Global Domain Department，GDD）的 Dennis Chang 為 EPDP 小組簡介因應第一階段結案報告，ICANN ORG 將展開的政策規劃與前置作業。Dennis Chang 將作為「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實行計畫」的專案組長，負責從「將結案報告轉化成 ICANN 政策」至「公布並實行新政策」的過程。

本次會議是 Dennis Chang 與 EPDP 小組首次接觸，雙方似乎尚未掌握最佳溝通方式，會議中常出現 Chang 與小組成員無法理解彼此發言的狀況。由於時間限制，雙方決定於 3 月 13 日（三）EPDP 會議中再次進行討論。

2019 年 3 月 10 日 17：00-18：30 （2/4）

本會議由技術研究小組（Technical Study Group on Access to Non-Public RegistrationData，TSG-RD）向 EPDP 小組簡介工作內容與進展，並開放 EPDP 小組提問。小組召集人 Ram Mohan 首先簡介 TSG 組成緣由：TSG 在 ICANN 主席暨執行長 Göran Marby

指示下建立，目標是雙軌並進，在 ICANN 社群制定政策的同時，由技術專家們建立「第三方存取非公開註冊資料」的可能技術方案。

目前 TSG 已發布初步技術模型（Draft Technical Model for Access to Non-Public Registration Data version dated 7 March 2019），預計於今年 4 月 23 日發布最終模型，並將相關方案交給 Göran Marby。TSG 目前完成的初步模型有 12 條假設前提，其中最重要的幾項包括：RDAP 為此模型的技術協定、ICANN 作為第三方與 Registry/registrar 之間的唯一中介者、RDAP 會回應未經驗證的要求（但接受或拒絕及處置方式將由 ICANN 共識政策決定）、ICANN 將負責擔保「驗證/認證」可靠。

在初步模型中，TSG 也列出若干仍待 ICANN ORG 及社群思考的議題：

(1) 資料儲存：模型中談及的所有資料都應依 ICANN 共識政策管理與稽核。

(2) 服務層級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SLA）：Registry/registrar 應自行與配合的 RDAP 服務供應商訂定 SLA。但身為 RDAP Gateway 營運方[6]的 ICANN ORG、Identity Providers 及第三方驗證服務供應方也應受 SLA 約束。TSG 亦建議 ICANN ORG 就模型中所有行為人的 SLA 履行狀況，提供公開透明的紀錄報告。

(3) ICANN ORG 義務：ICANN ORG 應檢視此模型的可行性、執行度及財政影響。相關檢視報告亦應公告並開放社群反饋。

(4) ICANN 作為中介者：ICANN 若負責「驗證/認證存取要求」，

[6]由於 TSG 建立的技術模型是以「ICANN 將做為第三方與 Registry/registrar 之間的唯一中介者」為前提，故 ICANN 亦將負責管理/營運 RDAP Gateway。

可能面臨法律上及執行上的相當風險。ICANN 應確認、評估並設法減緩相關風險。

(5) 合約方的風險：TSG 無法判斷此技術模型將降低或提高合約方的風險。合約方應自行尋求法律建議，以判定風險指數。

(6) 透明度：ICANN 應發布定期報告，提供其經手之資料存取要求的詳細數據。

(7) 投訴機制：使用者有權透過投訴機制重提存取要求。ICANN 應建有可依 GDPR 第 17 條（被遺忘權）供使用者申請刪除資料的機制。

TSG 簡報結束後，開放 EPDP 小組提問。以下由問答形式記錄。

問： EPDP 小組目前計畫於 4 月展開第二階段，但 TSG 將於 4 月底結束工作。這是否代表 TSG 不會考慮任何 ICANN 共識政策的可能影響？

答： TSG 確定將於 4 月 23 日解散。TSG 的最終目標僅是交出一個技術模型，供日後 EPDP 小組制定政策時可參考、借用或修改。

問： TSG 多次表示其目標是「建立一個符合 GDPR、保護合約方免於違法的技術模型」。然而在「ICANN ORG 及社群應考慮之事項」中，又指出「合約方應自行尋求法律建議、評估風險」。兩者似乎有矛盾？

答： 「建立一個符合 GDPR、保護合約方免於違法的技術模型」的確是 TSG 初衷，但隨著工作進展，TSG 發現這個問題無法單從技術面解決。除此之外，TSG 技術模型的所有前提僅反映社群或 ICANNORG 曾提出的主張，並不表示 TSG 成員本身支持這些前提。

問： 4 月 23 日後，TSG 的下一步？

答： TSG 會在把最終模型交給 Göran Marby 後解散。

問：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中，有規定依第三方的身分、要求等不同，可揭露的資料欄位也應有所差異。技術模型是否能達成這個要求？

答： 可以。

問： ICANN 已與合約方達成協議，將於 6 個月內啟用 RDAP 汰換 WHOIS。TSG 的技術模型會影響上述協議，導致 RDAP 實施截止日期延遲嗎？技術模型會導致 RDAP 內容的修正或更動嗎？

答： ①應該不會。②無法保證，但即使有變動也僅會是細微修改。TSG 在建立模型時，曾利用 RDAP 跑過幾次測試；測試過程中發現 RDAP 彈性很夠，能適應各種要求。

問： 雖然 TSG 僅考慮技術因素，但有些法律因素其實含有技術成分，如 GDPR 中規定須於 72 小時內通報資安事件。TSG 設計的模型在技術上是否能滿足此規定？

答： TSG 目前並未考慮這部分，將於未來工作中納入考量。

2019 年 3 月 13 日 10:30- 12:00 （3/4）

本會議由 ICANN GDD 部門 Dennis Chang 簡介 ICANN ORG 的政策實施流程（Consensus Policy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Process，CPIF），並與 EPDP 小組討論期望的政策發布以及推行時程。

Chang 首先解釋，依 ICANN 規定，在 PDP 工作小組完成結案報告後，ICANN ORG 應成立執行專案小組（Implementation Project Team，IPT），負責將結案報告中的建議事項翻譯成政策語言，也就是將「結案報告」轉化為「共識政策」。一般而言，須待 ICANN 董事會決議通過 PDP 結案報告後，ICANN ORG 內部才會著手建立執行專案小組；但 EPDP 情況特殊，因此即使目

前 ICANN 董事會尚未決議通過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ICANN ORG 已建立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的執行專案小組，由 Chang 擔任專案組長。

「執行專案小組」與社群較熟悉的「執行審核小組」（Implementation Review Team，IRT）皆為 CPIF 的一部分，以下以表格簡單說明兩者差異：

	執行專案小組（IPT）	執行審核小組（IRT）
人員組成	ICANN ORG 職員	GNSO/ ICANN 社群成員
工作內容	將 PDP 結案報告轉化為共識政策	定期審視 IPT 工作進度
工作時程	專案開始後，上述工作將成為 IPT 小組每天的工作內容	視時程安排，可能每周或每月開會，檢視 IPT 工作進展
領導人	專案組長	通常沒有小組主席（GNSO 理事會應指派「駐 IRT 聯絡人」）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的第 28 條建議規定，根據結案報告建立的政策應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在 2019 年 5 月 25 日臨時條款到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月新政策生效的期間，合約方可選擇持續遵守已過期的臨時條款，或遵守新政策。

為了避免各方對結案報告中 28 條建議的解讀不一，EPDP 小組成員特別撰寫一段文字，供 ICANN ORG 做為通知發給所有合約方，以便臨時條款過期後，雙方有據持續合規。EPDP 小組提議的新文字如下（節錄）：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gTLD Registration Data Policy shall be [February 29, 2020]. All gTLD Registry Operators and ICANN-accredited registrars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gTLD Registration Data Policy as of that date.
gTLD 註冊資料政策應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即日起，所有 gTLD 註冊管理機構及 ICANN 驗證受理註冊機構都必須遵守 gTLD 註冊資料政策。

Until such date [February 29, 2020], ICANN directs Contracted Parties that registries and registrars are required EITHER to comply with the [policy resulting from] the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Final Report OR continue to implement measures consistent with the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as adopted by the ICANN Board on 17 May 2018, and expired on 25 May 2019）. Registries and registrars who continue to implement measures compliant with the expired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will not be subject to Compliance penalty specifically related to those measures until February 29, 2020.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ICANN 要求合約方必須遵守「根據結案報告建立的政策」或「繼續遵守臨時條款中的規定」。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止，持續遵守已過期之臨時條款的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不視為違約。

Chang 表示，雖然 ICANN ORG 內部已建立 EPDP 第一階段結案報告的專案執行小組，但他希望仍等到 ICANN 董事會通過結案報告後，小組才正式開工。此意見遭 EPDP 小組一致反對。EPDP 小組強調所有後續工作都應即刻開始，才能趕上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截止日期。

任何 ICANN 政策正式生效前，仍須經歷「公布新政策→開放徵求社群意見→宣布政策正式生效」的過程。因此，雙方在溝通後確認三個日期，分別為：

- 2019 年 5 月 25 日：臨時條款到期
- 2019 年 8 月 25 日：公布 gTLD 註冊資料新政策
- 2020 年 2 月 29 日：gTLD 註冊資料新政策正式生效

2019 年 3 月 14 日 08:30-10:15 （4/4）

本會議目的為總結 ICANN64 期間 EPDP 小組之會議討論，並確定日後的工作計畫。EPDP 小組成員們首先討論對 TSG 的看法，多數同意 EPDP 不應過度關注 TSG，或被 TSG 的工作牽著鼻子走。小組認為未來的 gTLD 註冊資料政策應以「預設隱私」（privacy by design）為原則，無論政策內容或技術模型都必須遵守此原則。

前主席 Kurt Pritz 建議，EPDP 小組第一階段工作期間，始終刻意不與資料保護當局（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DPA）或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EDPB）接觸，或許第二階段可考慮定期向 DPA 及 EDPB 匯報工作進展。多數成員反對此提議，指出 DPA 及 EDPB 皆聲明不提供法律諮詢服務，EPDP 小組一直提出仍待持續修正的「可能方案」並不恰當。

ICANN 支援職員為小組成員簡介 3 月 9 日（六）腦力激盪環節的總結整理，分為三大項目：工作方式、附加項目及資源。

在第一項中，小組規劃一旦新小組主席人選確定便開始工作（GNSO 理事會預計於 4 月 25 日公布最終人選）。未來預計每週召開一次 90 分鐘的工作會議，各團體代表可加入 Adobe 線上會

議室，但不得發言，亦不得參與文字聊天室的對話。

在附加項目方面，多數成員尚未認真研讀支援職員繪製的「第二階段心智圖」，但一致同意需要盡快制訂工作計畫。在資源上，小組再度強調法律諮詢及外部專業協調服務的重要。ICANN ORG 表示 EPDP 第一階段中為了在 24 小時內提供會議紀錄逐字稿花了 6 萬美金，希望第二階段開始可以 72 小時內提供逐字稿，以降低支出。小組一致同意此提議。

在 ICANN64 結束至 4 月底新小組主席上任期間，EPDP 小組將透過 mailing list 討論需要法律諮詢的問題。

3.5.2 新通用頂級域名申請政策 WT5（地理名稱）

1. 背景說明：

(1) GNSO 於 2007 年發表 "The introduction of New Generic Top-Level Domains"報告並被ICANN董事會採納。2011年董事會通過New gTLD申請指南及New gTLD開放計畫，並於2012年1月展開首次New gTLD大規模開放申請。

(2) GNSO 2012年成立新開放措施之討論群，並於2015年12月提交報告，GNSO於2016年1月成立「New gTLD申請政策PDP」（New gTLD Subsequent Procedures PDP）工作小組（WG），檢視2007年以來之政策是否須調整。目前有5個工作軌（Work Track）：

A. 第一工作軌（WT1）：整體程序及協助申請相關。（Overall Process/Support/Outreach）

B. 第二工作軌（WT2）：與法務/規範/合約責任相關。（Legal/Regulatory/Contractual Obligations）

C. 第三工作軌（WT3）：與字串競爭、反對、爭議處理相關。

（String Contention/Objections and Disputes）

D. 第四工作軌（WT4）：與國際字元域名、技術、運作相關。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Technical and Operational）

E. 第五工作軌（WT5）：2017年新成立之工作軌，與頂級域名使用地理名稱相關。

（Geographic Names at the Top-Level）

ALAC、GAC、ccNSO、GNSO均推派代表參加WT5小組。此議題在ICANN59會議即舉行過2場次跨社群會議，各方看法差異甚大，GAC內不同國家代表亦有不同意見。

2. 會議討論：

會議開始，主席首先簡介 New gTLD 第五工作軌（WT5）的發展背景，並重點摘要說明 WT5 初步報告（2018 年 12 月 5 日發布）募集到的公眾意見，進一步討論是否須調整報告初步建議的內容。WT5 初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在小組內並未經共識表決，報告中一共列出 13 個初步建議、11 個問題，以及 38 項提案。

初步建議大致可分為兩類，其中第 2 至 9 項主要關於「應保留哪些字串不得申請」；而第 10 至 13 項則是「哪些字串的申請應取得政府同意或無異議文件」。

整體而言，大部分（並非所有）的公眾意見落入以下三類：（1)支持延續 2012 年第一輪 New gTLD 地理名稱的申請規則；（2）支持延續 2012 年實施規則，但反對非首都城市名稱申請應提供使用意圖說明;(3)對政府提供的預防性保護措施抱持顧慮，但仍願意支持繼續 2012 年申請規則。最末一個類別也被視為多方模式的妥協結果。

針對初步建議第 2 至 9 項的社群意見較為一致，大多支持或

至少願意接受；其中規定應保留不得申請的字串包括：

- 所有由兩個字母構成的二字元 ASCII 組合；
- ISO3166-1 標準中列出的三字元碼；
- ISO3166-1 標準中列出的國家全稱或簡稱；
- ISO3166 標準指定為特別保留代碼的全稱或簡稱；
- 可分離的國家/地區名稱中分離出來的部分名稱；
- 以及上述各種名稱的各種順序置換或調換形式；
- 眾所皆知的國家或地區名稱，且該名稱有在政府間組織或公約中使用過的證據。

初步建議第 10 至 13 項募集的社群意見則較為分歧。例如，有些意見認為無論用途，都須持有政府或相關主管機關的同意或不反對信函；有人認為「提供保護措施」與「國際法賦予政府的權力」程度不一致。反之，也有人提出應取消「申請非首都名稱須提供用途說明」的規定，逕行規定「任何地理名稱申請皆須取得政府同意或無異議信函」。除此之外，也有「要求提供用途說明會降低申請者尋求政府同意或不反對信函的動機，因為申請者只要宣稱 gTLD 用途與城市無關即可」的看法。

在初步建議第 10 至 13 項中，WT5 建議應延續既有規定：申請以下四種情況的字串時，應考慮要求申請者檢附政府或公共當局的支持或無異議文件：

- 申請 ISO3166-1 標準所列國家或地區的首都名稱代表字串；
- 申請城市名稱時，申請者聲明 gTLD 將用於與城市名稱相關之目的；
- 申請與 ISO 3166-2 標準所列的國家下一層地方名稱完全相同的字符（例如縣、省或州等）；
- 申請字串出現於（1）UNESCO 地區（region）或（2）「宏

觀地理（五大洲）地區、地理次區域，以及選定之經濟或其他分類方式」清單。本申請至少需取得地區國家政府 60% 的支持文件，並且不得有超過一份來自該地區政府或公共當局的反對申請。若同一字串同時出現在兩筆清單時，應以清單（2）為優先。

WT5 的建議中，上述各式保留不得申請或需要政府支持文件的名稱字串中，不包括這些字串的翻譯。

在後續的討論中，有與會者提醒相似字串的問題如：若字母與數字的組合和字母與字母的組合過於類似，亦應考慮列為保留字串（例如 CL 和 C1）。由於其他工作軌中亦有「相似字串混淆」的討論，與會者亦建議小組應制定方案，確保其他工作軌涉及地理名稱的討論不會與 WT5 的結論產生矛盾。

某位與會者強調，不應過度關注公眾意見彙整簡報中提到的數字，例如一或二則意見如何如何，這裡的一或二其實並無太大意義，因為所謂的「共識」代表團體內一致同意，即使有一個相左的意見，也應當納入考量中。

瑞士 GAC 代表詢問，公眾意見分析報告中，建議 12 及 13 的反對意見數量被 ICANN 職員從 many 改成 several，請教調整原因。ICANN 職員強調目前仍未進入共識決的工作階段，分析報告更未試圖為公眾意見下定論。其他與會者建議勿將重點放在如「several, some, many」等數量形容詞，應聚焦於建議的實質內容。共同主席表示，分析報告僅反映實際狀況，量化數字並無特別含義。不過未來為撰寫結案報告舉行共識決時，無可避免仍將涉及數量的計算。也有與會者理解數字並非重點，但是仍具參考價值。

在開放議題的討論中，與會者就 2012 年申請指南中「禁止

申請國家名的全稱或簡稱之『任何翻譯字串』」規定提出看法，認為「任何翻譯」的定義過於廣泛且執行不易，建議或可限制在 6 個聯合國語言的翻譯。

其他與會者亦回應，認為「6 個聯合國語言」對某些社群或國家沒有意義;但也有與會者回應,這僅是限制範圍的妥協方式。某與會者贊成「6 個聯合國語言」的限制，由於目前無論在政治、經濟各領域的國際會議、組織或論壇中均使用此 6 種語言，或可認定地理名稱的「6 個聯合國語言」翻譯的影響較顯著。換言之，即便某個國家沒有使用這些語言，但該國家名稱的「6 個聯合國語言」翻譯可能更具影響力。但他也質疑，2012 年申請指南中的規定其實並未碰到任何問題，為何工作小組仍特地將此納入討論？

還有與會者認為，全世界有超過 700 種語言，而確認這 700 種不同語言的翻譯實屬不易，因此限制翻譯於特定數種語言較合理。另外，也有意見表示不同語言之間的對等翻譯其實也不容易釐清[7]，此點也應當納入考量。

另外存有較大歧異的公眾意見為「是否應保留 ISO3166 標準中列的三字元國碼」。有與會者提到，現存註冊量最大的.com 頂級域名其實就是 Comoros 國家的三字元碼，其他如 Canada 的三字元國碼 CAN，亦不應為加拿大政府專屬。

WT5 將於 3 月 27 日舉行工作會議，繼續討論其他尚未討論的公眾意見，包括整理與討論初步報告中 11 個問題及 37 個提案所募集到的公眾意見，並進一步草擬工作小組的最終報告。

[7]如美國加州城市名稱 San Francisco 的中文翻譯有舊金山、三藩市等。

3.5.3 新通用頂級域名申請政策

2019 年 3 月 10 日 13:30 - 15:00（1/ 3）

主席 Jeff Neuman 首先簡介 SubPro PDP 工作進展與往後的工作時程規劃。WT1-WT4 已於去年分別完成初步報告及補充報告，兩份報告皆已結束徵詢社群意見。目前 SubPro PDP 小組已重新分為 A、B、C 三個小分組，審核募集到的社群意見。專責地理名稱的 WT5 亦已於去年 12 月發布初步報告，並於今年 2 月結束徵詢社群意見。WT5 小組自 2 月底重啟工作，已開始審核募集到的社群意見。

綜觀工作小組進展，兩位主席認為本小組有望達成 SubPro PDP 的原始目標—發布一份整合所有工作軌（包括 WT5）的結案報告。原 SubPro PDP 工作時程中，預計於 2019 年 Q3 遞交結案報告予 GNSO 理事會。然而依目前情況，小組預計完成結案報告前，仍須再次徵詢社群意見。也因此，整個 PDP 的時程將延長至 2019 年 Q4。

此「第二次公眾評議」預計於 2019 年 7 月開放一個月，並在 4 個月後完成結案報告。若干小組成員擔憂時程安排上過於緊迫，並質疑 4 個月無法完整檢視分析社群意見。亦有成員質疑第二次公眾評議的必要，指出若議題不大，則無須再次徵詢社群意見；反之，若議題過於重大，則收到的社群意見可能再次拉長 PDP 時程。主席回應，「第二次公眾評議」乃小組整體意見，非主席個人決定。主席也強調，第二次公眾評議僅會開放一個月，議題將非常聚焦；因此，主席有信心能在 2019 年底前完成 PDP。

結束工作時程說明，目前仍有若干待進一步討論的開放議題，第一個是「終止申請回合」（”Closure” of a Round）。目前小組內大致同意不再使用”closure”一詞，改用「里程碑」（milestone），且小組也已達成「將有多個申請回合」的初步共識。

基於上述前提，小組需決定在各種情境下，申請者須符合哪些條

件才算達成「里程碑」，可在未來再次開放的申請回合中提出申請。小組提出的情境包括：

(1) 達成哪種里程碑後，才能進行下一步？

(2) 達成哪種里程碑，才能分配剩餘基金？

(3) 在何種情境下，或發生什麼事件時，可以要求申請者撤回申請？

(4) 若有某些字串仍在「申請中」，或某些字串仍因被反對或有爭議而處於某種非申請審核的「審核」中，其他申請者可以在未來的申請流程中申請這些字串嗎？若否，這些字串是否應視為「保留字串」？若可，這會對原申請造成什麼影響？

(5) 若某字串已有申請遭拒的歷史，是否未來就不開放申請該字串？

(6) 若某申請通過且已發放的字串遭終止，該字串可以在未來申請流程中再次開放申請嗎？若可，應考慮哪些因素？

某成員建議申請不應採「回合」制，而是採定期開放關閉的「申請窗口」制。此意見未獲太大共鳴，有人指出定期開放的窗口制可能造成「第一次開放窗口收到的申請尚未處理完畢，就又必須開放第二次申請窗口」的情形。其他成員建議製作一份納入所有因素的量表，再據此表評估各種情境的里程碑。

由於這是第一次提出的開放問題，小組並未深入討論，仍處於各自拋出可能想法的腦力激盪階段。

2019 年 3 月 10 日 15:15 - 16:45 （2/3）

第二個議題是「限定投訴機制」（Limited Appeal Mechanism，LAM）。WT1-WT4 的初步報告中建議應建立 LAM，彌補 ICANN 本身投訴機制或 2012 年申請指南中反對機制未能涵蓋的其他投訴面向。根據申請人的 2012 年申請經驗，ICANN 投訴機制在處理 New gTLD

相關爭議時，審查委員由於不懂 New gTLD，常無法了解爭議內涵，導致做出不合理或無實質意義的判決。

SubPro 小組募集到的社群意見普遍支持建立 LAM，但此投訴機制的限制範圍、實行方式等仍需小組進一步討論。會議中便有成員建議僅限定申請失敗者可利用 LAM 提出投訴；若開放所有人透過 LAM 提出投訴，則 LAM 可能與原有的反對機制衝突。

根據以上討論，亦有成員提出，申請指南中應就各種投訴機制清楚說明，供申請人了解遇到不同問題時應尋求的投訴管道。許多小組成員提議應就各種機制進行差異分析（gap analysis），避免 LAM 與其他投訴/反對機制重複或衝突。

一成員提醒，ICANN 在 2012 年申請期間的做法，是將反對案件的審核外包給其他組織，如社群反對案件交給國際商會、法律反對案件交給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未來的 LAM 也可考慮外包給外部專業人士。除此之外，亦有成員建議審核委員就任前應簽署利益衝突聲明書，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有成員擔心 LAM 將造成投訴再投訴的無限迴圈，如透過反對機制提出反對後，又以收到的判決結果透過 LAM 提出投訴（或反之）。其他成員表示，小組已初步規劃限制「單筆申請僅能投訴一次」，目的就是避免類似情境。另一問題是「如何設定投訴的合理條件」，避免申請人只要申請遭拒就提出投訴，導致投訴濫發。會中亦討論「LAM 提出的投訴對象為何」，惟一時之間難以達成定論。

2019 年 3 月 13 日 15:15 - 16:45　（3/3）

本會議目的是討論工作小組內已達成初步共識，社群意見亦與小組建議大致相同的議題。本會議預計討論 5 個議題，分別是申請指南、系統、溝通、全球通用（Universal Acceptance）與申請限制。

針對第一個議題「申請指南」，社群大致同意繼續使用申請指南，但未來申請指南的使用介面應該更友善。其他意見包括應加強線上申請指南的搜尋功能、不同申請類別應有對應的說明章節等。現場小組成員對上述意見皆無異議。

「系統」不單指「申請系統」，亦涵蓋字串發放前的測試系統、提出反對的系統等，簡言之，所有在申請流程中使用者會接觸到的系統，都在此議題範圍內。社群大致同意任何系統上架前，ICANN ORG 都應有充足的時間進行各種測試。除此之外，社群也希望申請人使用的系統互相整合、可以一鍵登入、表單欄位容許非 ASCII 文字等。

由於 ICANN ORG 曾提出意見，表示初步報告中此議題的修改建議很多，但若 ICANN ORG 須比照所有建議項目修正系統，可能導致 ICANN ORG 過度支出、準備時間拉長，或甚至系統安全風險提高等問題。因此小組必須進一步確定哪些修改建議「必須」實施，哪些可忽略或暫緩實施。因應 ICANN ORG 反映，亦有「應視系統修改建議為政策建議[8]或實行指導原則[9]」的討論，惟限於時間，小組未能達成結論。

本議題中有一項「應容許申請人一次送出多筆內容相同的申請」，此建議引起激烈討論。建議原意為若一個申請人同時申請多個字串，某些固定欄位若有類似「沿用申請人資料」的功能，將為申請人省去不少時間。許多人反對此建議，理由包括「為能使用此功能，申請人填寫的資料內容將趨於空泛」;「將導致填錯一次，所有申請中該欄位都填錯的問題」;「每筆 gTLD 都應反映該字串的特殊獨一性」等。但也有意見指出，若申請人就是想用複製貼上填寫申請，即使系統本身

[8]政策建議（Policy recommendations）：列於結案報告中，作為申請政策基礎的建議。

[9]施行指導原則（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列於結案報告中，指示 ICANN ORG 執行政策時應遵循的原則。

不提供此功能，申請人還是會另尋方式完成。小組因此決定，未來將考慮新增「每筆申請的申請內容不得重複」的政策建議。

第三個議題為「溝通」，意指新申請回合開放前，ICANN ORG 應有完備的宣導規劃。社群普遍同意新的申請指南推出後，應至少等待 4 個月後才能正式開放申請。

在「全球通用」的議題上，社群大致同意應持續開放國際化域名（IDN）申請，但必須加強宣導「全球通用」的問題。換言之，申請人如欲申請 IDN，應充分了解 IDN 在某些網路服務中可能不被接受或無法識別。

由於時間有限，本會議最終未能討論「申請時間限制」的議題。

3.5.4 RDAP 介紹

1. 背景介紹

   ICANN 董事會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決議通過臨時條款，指示建立 gTLD-RDAP 範本以做為實施註冊資料存取協定（RDAP）的基礎，並應於 135 天內啟用 RDAP 服務；為求完善，ICANN 刻正廣泛蒐集社群建議，以修正 gTLD-RDAP 範本，並應用於 RDDS/WHOIS 服務。

2. 會議討論

   主持人與 ICANN 技術團隊 RDAP pilot 工作小組推廣說明 RDAP 優勢，並現場示範 RDAP 指令功能及搜尋索引功能，包含程式碼、技術、用戶端、伺服器端、標籤。

   部分現場聽眾表示，規模較小的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可能仍會有技術困難，但會積極改善。

3.6 SSAC 相關議程

3.6.1 網安防護議題

此次 SSAC 針對 Domain Registration Hijacking 及 DNSSEC 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發布 SAC040、SAC044、SAC049 與 SAC074 等指引報告，提供網域註冊服務（Domain Registration Services）、網域名稱註冊帳號（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ccounts）、DNS 風險評估與管理，以及註冊者防護等建議。相關文件如下：

- SAC040: Measures to Protect Domain Registration Services Against Exploitation or Misuse
- SAC044: A Registrant's Guide to Protecti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ccounts
- SAC049: SSAC Report on DNS Zone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 SAC074: SSAC Advisory on Registrant Protection: Best Practices for Preserving Secu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Credential Management Lifecycle

SSAC 對網安的建議包括：

- 部署深度防禦機制
- 保護存取 registrar 的 credentials
- 建議使用多重認證（Multi Factor Authentication）機制
- 保護用以重置密碼的 email addresses
- 部署 DNSSEC 簽章與驗證
- 使用註冊資料鎖定（Registry Locks），防止資料遭不當變更
- 監控所屬網域，即早發覺異常的 DNS 行為

3.7 公眾論壇與高關注議題

3.7.1 公眾論壇

1. 背景介紹：

ICANN64 公眾論壇分為兩個場次，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與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開。公共論壇開放所有人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問題、評論。提問者不限資格，任何人均得直接對董事會成員提出問題與意見。

2. 會議討論

(1) IDN域名啟動至今，卻仍未在商界中被推廣，ICANN需要帶頭促進IDN的使用。ICANN接受此建議，並表示他們目前非常認真在IDN的推廣。

(2) 建議ICANN需要帶頭推廣IDN域名，並認為ICANN應該針對icann.org這個網域名稱註冊IDN域名。

(3) 針對各種語言的變體TLD是否應該視為個別的TLD，甚至每個變體TLD都有一個個別的註冊管理機構？ICANN回覆，目前變體TLD的管理和實施方法已從ccNSO和GNSO得到建議，會在此基礎下研擬未來的具體政策。

3.7.2 ICANN 策略計畫

ICANN 正在制定未來五年新的策略計畫，其中包含一個願景與五個新的策略目標，並藉此制定 2021 年到 2025 年的營運財務計畫。本會議旨向與會者討論未來的計畫，共同完成 ICANN 未來五年策略計畫。

ICANN 嘗試確定未來趨勢發展並進行分析與規劃，最後產生計畫的草案已公告供公眾評議。五年策略計畫草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

底公布，待 ICANN64 結束後，會將社群回應納入未來的計畫之中。ICANN 表示公眾多數肯定該草案，並積極參與。ICANN 未來五個策略目標與說明如下：

1. 加強 DNS 的安全性

此目標的重點，分別為加強網域名稱系統與 DNS 根伺服器系統之安全性。ICANN 希望能與 DNS 利益相關者建立夥伴關係，以建立彼此的共同責任；次與 DNS 根伺服器營運商協調加強管理；再透過 DNS 軟硬體協助，與伺服器服務商跨功能合作，減輕 DNS 威脅；最後增加 DNS 根區域密鑰簽署與分發服務之穩定性。

2. 提高多方利益共同體治理模式之效率

ICANN 希望改良目前多方利益共同體之決策流程，同時維持多元化之代表性、開放性與包容性特質。在面臨多元意見衝突下，如何權衡共識、如何資源分配舉足輕重。ICANN 將透過持續與社群討論之方式，並以多利益共同體模型作為未來改良政策之基礎。

針對效率與包容多元性二節之衝突，董事會認為得在兼容效率與包容性之考量下改善流程，而非擇一取捨，未來希望提高效率、透明度並建立問責制。

關於 PDP3.0 之發展是否對策略計畫造成影響一問，ICANN 表示 PDP3.0 十分重要，而其他相關計畫則是作為支持輔助，並非取而代之。

3. 發展「網路獨特編碼系統」（Unique Identifier Systems）

在多語言使用者上網之情況下，ICANN 設定未來有幾個目標：(1) 佈署關鍵基礎建設 IPv6；(2) 與外界技術知識與未來趨勢接軌；(3) 加強 IANA 功能並優化營運；最後(4) 對新一輪次的 gTLD 訂定計畫與風險評估。

系統商 Neustar 代表 Donna Austin 認為，目前 IDN 網域的市場難以創建，全球仍缺乏 IDN 意識，目前也沒有全球的大規模宣傳活動。ICANN 回應表示，目前不清楚是否存在 IDN 市場，或者目前沒有市場是因為缺乏意識，但 ICANN 會接納意見。

伊朗 GAC 代表 KavoussArasteh 亦表示，目前某些地區想佈署 IPv6，卻礙於技術層面未能實現，期望 ICANN 能給予協助。ICANN 則表示會納入考慮。

4. 解決影響 ICANN 使命的地緣政治問題

ICANN 未來希望發展早期預警系統以確定全球需求。在與區域組織的關係上，ICANN 認為與國家代碼註冊管理機構合作十分重要，透過與 ccTLD 註冊管理機構，從基層開始擴展到全球化，完成 ICANN 身負全球單一網路之使命。

5. 確保 ICANN 財務長期持續性

ICANN 必須加強對市場的理解，其次加強成本管理與問責機制，最後改善財務規劃，對收入與支出做出調整。ICANN 預計改變收入與資金，為資金獲取方法提出假設與替代方案；其次為減少不必要之工作以減少開支，降低各項目之支出。

整體而言，透過 ICANN 對社群的調查以及與會者的意見得知，社群針對 ICANN 五年計畫多數抱持正面看法，惟實際運作與評估的方式仍待商討。

3.7.3 ICANN 2020 財政年度預算更新與公眾意見審查

本場次會議首先檢視 2019 財政年度的 ICANN 財務概況，並介紹 2020 財政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的規劃流程與重點內容。其中，《2020 財政年度營運規劃和預算草案》於去年 12 月 17 日至今年 2 月 8 日徵詢公眾意見。本次會議概要說明 ICANN ORG 分析的公眾意見徵詢之內涵，進一步徵詢社群的回饋意見。在蒐集到的共計 143 個意見當中，

多為財務管理、預算發展與結構，以及社群支援/資金來源等面向之意見。ICANN ORG 預計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發布公眾意見工作報告，並於 5 月通過。

接續介紹兩年戰略計畫規劃流程內涵及目前新流程進展，以及《2021~2025 年的五年戰略計畫》進展，該戰略計畫包含五年營運及財務計畫。自去年 12 月 21 日至今年 2 月 25 日期間，《2021~2025 年的五年戰略計畫草案》進行了公眾意見徵詢，ICANN ORG 概要說明公眾意見徵詢結果，一共收到 15 份意見書(又可再細分為 145 個意見)，這些意見多針對治理、唯一識別碼系統及流程等戰略重點。整體而言，這些意見廣泛認同《2021~2025 年的五年戰略計畫》是由社群成員共同訂定，大致上也同意或支持戰略計畫中的五大趨勢、戰略願景以及五大戰略目標等。

在本場會議中，ICANN ORG 另補充許多有關財務規劃方法、營運計畫制定步驟、預算預測內涵等細節資訊，希望社群理解上述戰略計畫、財務或營運計畫的訂定依據；與會者的提問多為細節之釐清，例如某個預算數字計算的基礎、某個會計項目是否包含特定支出；亦有希望將預算挹注在特定活動（如支援多方利害模式的相關工作）的意見等。

預計在 4 月份前會完成《2021~2025 年的五年戰略計畫》公眾意見的整理摘要，並依神戶會議及公眾意見調整最終版的戰略計畫內容；而在 5~6 月份提交董事會審議該戰略計畫。

3.7.4 DAAR 進度更新

1. 此會議為發表域名濫用活動報告（Domain Abuse Activity Reporting，DAAR）。
2. 報告指出需註冊管理機構業者的配合，大部分都配合，少部分不配合的理合大多為缺乏誘因。

3. 域名濫用活動報告是將 gTLD 中各 registry 的 DNS zone data 和 WHOIS 資訊與列入黑名單的網域進行比對。
4. DAAR 僅能分析網域被 phishing、malware、spam 與 botnet 活動利用的域名。
5. 今年最新的 DAAR 報告指出，被濫用的域名中，以 spam 活動佔大多數，達 89.1%。
6. 既有的被濫用域名大約在 80 萬個上下，最近又新增約 10 萬個被濫用域名，其中仍以被 spam 利用的情形佔大多數。

4 心得與建議

4.1 DNS 安全相關

美國 FBI 代表亦出席本 DAAR 最新報告會議，他指出域名濫用的情形日益增加，對全球的犯罪與資安都造成一定威脅。其中 GDPR 的實施導致 WHOIS 資訊查詢不易，更增加這些被濫用域名偵查上的困難度。再度顯現「隱私保障」與「犯罪偵查」的矛盾。

DNS 威脅防護是網路安全的重要議題，ICANN SSAC 建議透過 DNSSEC 機制等進行內容認證（authentication）與完整性（integrity）驗證，而 IETF 亦提出 DoT 與 DoH 的 DNS 傳輸加密標準，以防止中間人（MITM）攻擊，避免資訊外洩的疑慮。由於使用者之信任鏈關係偏好，會影響 DNSSEC 或 DoH 的使用狀況，建議持續關注。另外，亦建議參考 ICANN SSAC 發布的指引，藉由深度防禦、註冊資料鎖定及網域監控等手段來減緩 DNS 的網路威脅。

4.2 WHOIS/GDPR 相關政策發展

4.2.1 我國參與 GAC 公共安全小組

我國刑事警察局間隔 1 年多再次參加 ICANN 會議，會中歐盟網路犯罪中心代表 Cathrin Bauer-Bulst 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代表 James Beard 均深表歡迎之意。網路犯罪無國界，後續刑事警察局亦將持續派員參加 ICANN 會議，以期與各國執法機關代表建立長久聯繫管道。

4.2.2 EPDP 工作進展

EPDP phase2 將討論具體非公開註冊資料存取方式（SAM）及認證方式，預計 ICANN 65 時應可達成一定的共識或結論，需持續關注。另歐盟代表 CATHRIN BAUER-BULS 所提到的跨司法管轄權非公開註冊資料傳送問題，也應於 EPDP phase2 一併關切了解。

4.3 我國參與修正 GAC OP 工作小組進展

GAC 針對修訂其內部工作規則(OP)一案已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我國交通部及外交部亦參與其工作小組中，未來此工作小組將會審查現有 GAC OP 框架，增修現有 OP 條文，以提高具體性和明確性，而在更新 OP 時所採用之程序亦將更有效地讓各 GAC 成員知悉，另將制定 GAC 和其他 ICANN 支援組織和諮詢委員會間的聯絡修訂原則，以利多方相互交流，建議我國代表將積極參與工作小組之文件研擬及討論工作。

4.4 參與 ICANN65 馬拉喀什會議

有參與者對於 ICANN65 於摩洛哥舉辦之簽證申請感到擔心，因摩洛哥簽證申請難度高，建議我國亦應提早研議摩洛哥簽證問題，以利

我國 ICANN 代表團順利與會 ICANN65。

5 附件

1. ICANN 64 神戶議程
2. GAC 神戶出席會員及觀察員名單
3. GAC 神戶會議議程
4. GAC 神戶會議公報